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7-11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朗斯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

一、（问题4）关于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3次资产收购，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同行业公司的叉车、备用电池等资产。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之一武汉汉企及与之相关的成都汉翌、汪泽华、涂玉等主体间存在诉讼纠纷。从相关案件案情看，发行人与汪泽华和武汉汉企间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资产被收购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该等资产的交易对价是根据资产的交割进度及尾款分期支付的实现条件进行分期支付，目前尚未支付的价款合计为9,617.1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7）资产收购前后使用效率、产生效益的变化情况；（8）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9）由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不限于资产收购时点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10）资产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

形，若存在，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7）至（10）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资产收购前后使用效率、产生效益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前后所收购资产项目使用效率和产生效益所分别对应的年化出租率和平均月租金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收购时点出租率	收购时点月租金收入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1	2016年1月	武汉汉企	73.80%	68.33	78.29%	71.88	62.35%	56.64	45.00%	33.03	33.62%	20.10
2	2016年3月	上海乘丰	80.33%	15.91	82.50%	14.57	65.10%	8.84	52.83%	5.60	67.82%	3.94
3	2016年5月	南京隆迈奇	69.44%	43.45	83.85%	40.13	69.58%	35.71	67.95%	30.66	51.17%	24.36
4	2016年6月	汇富新能	82.52%	32.34	97.76%	35.00	97.59%	34.15	88.85%	27.52	74.39%	21.35
5	2016年7月	成都朗斯	68.42%	24.28	81.02%	25.01	79.83%	25.45	68.45%	18.15	58.27%	14.28
6	2016年7月	上海山勤	95.34%	69.97	99.38%	71.21	99.05%	70.62	95.91%	63.64	85.19%	52.22
7	2016年9月	和盛兴行	66.99%	69.20	70.54%	71.22	67.07%	70.03	67.45%	64.39	57.44%	52.38
8	2017年1月	臻智叉车	65.03%	279.65			84.27%	340.30	70.89%	291.54	48.63%	212.76
9	2018年9月	上海栢灏	83.00%	96.80					79.06%	104.62	82.44%	115.03
10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82.00%	28.25					82.00%	32.70	84.40%	31.47
11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85.86%	111.81					86.51%	89.98	85.51%	105.69
12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82.00%	27.83					83.85%	29.08	80.34%	28.71
13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65.00%	65.58					65.46%	72.35	69.08%	70.15
14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75.00%	37.74					73.89%	32.75	73.32%	37.02
15	2018年9月	上海茸羿	95.74%	14.15					93.44%	12.87	82.00%	11.73
16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55.00%	46.96					53.09%	47.09	52.44%	45.97
17	2018年10月	廊坊威斯威	61.64%	21.04					64.03%	20.96	70.34%	19.59
18	2018年9月	上海怡炬	95.00%	9.95					95.90%	8.90	99.08%	8.65
19	2018年10月	梅肯叉车	86.00%	26.66					82.61%	30.54	81.15%	30.19
20	2018年10月	天津富鑫有	78.00%	44.80					80.87%	45.13	81.50%	45.47
21	2019年3月	上海江邮	97.00%	23.62							96.97%	22.02
22	2019年6月	天津力林特	46.05%	14.90							46.23%	13.97
23	2019年6月	广州谱森	72.09%	35.47							90.29%	33.37

注：1. 收购时点出租率系按收购时点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统计；2. 收购后各期年化出租率=Σ各期每日实际出租设备数量/Σ各期每日所有设备数量；3. 收购时点月租金收入系按收购时点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当月产生的收入统计；4. 收购后各期平均月租金收入系按收购资产产生的收入除以相应的月份数计算。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前后所收购资产项目的年化出租率变动情况整体为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系：1. 公司收购资产后，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被收购资产的运营效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在收购后的一定期间内该批收购资产的年化出租率较收购时点有所上升；2. 被收购资产运营 2-3 年后，因设备达到一定使用年限，资产使用效率下降及日常维护成本增加，部分设备需被退回公司供应链基地进行小型翻新维修并替换其他设备给客户使用，导致相应收购资产的整体年化出租率较收购时点有所下降；3. 为优化租赁设备结构，公司将部分使用时间长且车况不佳的设备进行处置；4. 2019 年 1-6 月，因上半年一般为公司租赁业务的淡季，公司整体出租率下降，因此该期间公司大部分收购项目的年化出租率相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前后所收购资产项目产生效益对应的平均月租金收入变动趋势与年化出租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此外，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公司所收购资产使用效率有所下降，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后给予一定程度的租赁价格优惠，也使得公司收购资产的平均月租金收入有所下降。

（二）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所收购资产的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存续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业绩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0.21		
2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已转让第三方，无法取得其财务报表				
3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9.68		
4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5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存续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业绩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9年1-6 月营业收入
6	2016年7月	上海山勤	存续	为公司经销场内物流设备	1,196.84	406.26
7	2016年9月	和盛兴行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1.77	
8	2017年1月	臻智叉车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45.27	99.77
9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75.85
10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80.42
11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76.40
12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77.53
13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64.25
14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08.51
15	2018年9月	上海茸羿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0.13
16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74.46
17	2018年10月	廊坊威斯威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65.81
18	2018年9月	上海怡炬	存续	主要开展电池组销售业务		631.71
19	2018年10月	梅肯叉车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7.63
20	2018年10月	天津富鑫有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433.04
21	2019年3月	上海江邮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31.42
22	2019年6月	天津力林特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401.63
23	2019年6月	广州谱森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353.94

注：2016、2017年度的资产收购项目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资产收购项目披露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资产收购项目的营业收入金额已剔除向佛朗斯出售资产的收入及过渡期转租收入。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出售方的存续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报告期内所收购资产各资产出售方仍处于存续状态，主要系为了资产收购交易款项的支付以及保证过渡期内未履行完毕合同继续履行，后续将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注销程序。上海乘丰已被原股东转让给第三方。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出售方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于2016年末收购上海山勤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由于公司未进入上海山

勤个别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在资产收购过渡期内仍由上海山勤与该终端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即公司将设备销售给上海山勤，再由其将设备销售给终端客户。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怡炬将场内物流设备转让给佛朗斯后，交易款项在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一次性支付，目前上海怡炬主要开展电池组销售业务。

除上海山勤、上海乘丰、上海怡炬外，其他资产出售方未对外开展新的业务。2018年、2019年1-6月的资产收购项目在2019年1-6月仍产生营业收入，主要系该等资产出售方在收购时点以前的业务在收购时点后开票确认的收入。

(三) 由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不限于资产收购时点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给公司带来的客户实现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带来客户实现的收入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	2016年1月	武汉汉企	724.85	557.16	168.39	55.59
2	2016年3月	上海乘丰	200.06	354.34	413.56	230.82
3	2016年5月	南京隆迈奇	13.25	41.66	1.55	0.06
4	2016年6月	汇富新能	74.73	108.84	90.40	25.97
5	2016年7月	成都朗斯	27.22	51.66	18.51	2.17
6	2016年7月	上海山勤	20.94	48.95	51.87	7.97
7	2016年9月	和盛兴行	111.62	284.48	245.54	101.90
8	2017年1月	臻智叉车		3,847.11	3,690.00	1,881.63
9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439.38	697.35
10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153.84	90.76
11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279.95	484.09
12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67.76	151.28
13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149.34	356.26
14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81.06	171.53
15	2018年9月	上海茸羿			6.43	
16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106.77	183.85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带来客户实现的收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17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89.03	184.74
18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52.47	40.50
19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35.50	57.12
20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136.29	337.46
21	2019 年 3 月	上海江邮				58.28
22	2019 年 6 月	天津力林特				9.00
23	2019 年 6 月	广州谱森				37.04
合 计			1,172.68	5,294.20	6,277.63	5,165.36
公司营业收入			42,480.22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76%	7.25%	10.92%	13.85%

注：公司历次资产收购给公司带来的客户指公司原未合作、经该次资产收购给公司带来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历次资产收购给公司带来的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72.68 万元、5,294.20 万元、6,277.63 万元和 5,165.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7.25%、10.92%和 13.85%，总体为公司带来的客户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小。

(四) 资产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款项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出售方	交易价格 (含税)	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第三方名称	与资产出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金额	占交易价格比例	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原因
上海乘丰	368.50	丰青伟	资产出售方原股东	47.00	12.75%	原股东丰青伟已转让上海乘丰股权，交易尾款支付给原股东
汇富新能	983.50	曹钰平	资产出售方股东	4.00	0.41%	收购标的包含曹钰平名下的 2 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武汉中兴通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股东投资的其他单位	1.00	0.10%	收购标的包含武汉中兴通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的 1 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资产出售方	交易价格 (含税)	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第三方名称	与资产出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金额	占交易价格比例	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原因
臻智叉车	10,437.78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65.85	29.37%	部分交易标的资产办理了融资租赁，公司承接该等融资租赁合同的未履行债务，同时，抵付了公司应偿付臻智叉车的资产收购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否	639.23	6.12%	
康东恒业	1,840.25	廊坊市康东永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的原监事投资的单位	5.27	0.29%	收购标的包含廊坊市康东永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2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梅肯叉车	1,307.00	宋开祥	资产出售方股东	3.50	0.27%	收购标的包含宋开祥名下的1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款项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收购臻智叉车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时承接其未履行债务，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同时抵付了公司应偿付臻智叉车的资产收购款所致，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第三方支付情形金额及其占交易价格比例均较小。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资产收购前后资产的出租明细表，计算资产收购前后资产的出租率、月租赁收入情况；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现场访谈部分资产出售方，并获取资产出售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资产出售方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3）获取并检查由历次资产收购给公司带来的客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明细表以及选取部分收入合同进行检查；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历次收购的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并检查资产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1）公司历次资产收购项目前后的使用效率、产生的效益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收购资产后，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被收购资产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为优化租赁设备结构，公司将部分使用时间长车况不佳的设备进行处置，出租率、平均单台设备月租金上升；

被收购资产运营一段时间后，因设备达到一定使用年限，部分设备退回基地翻修，出租率、平均单台设备月租金有所下降；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出售方仍处于存续状态；除上海山勤经销场内物流设备、上海怡炬经营电池组销售业务、上海乘丰的股权已转让给第三方外，其他资产出售方在资产收购时点后未实质对外开展业务；

(3) 报告期内各期，历次资产收购给公司带来的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72.68 万元、5,294.20 万元、6,277.63 万元和 5,165.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7.25%、10.92%和 13.85%，总体较低；

(4) 报告期内，资产收购款项存在少量向资产出售方的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等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题 5) 关于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伙广州达泽等

根据回复材料，广州达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吴爱华、邹晓明和姚大齐未在发行人任职，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原股东或收购资产出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针对林丽娜受让的股权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17.98 万元。根据发行人披露，林丽娜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泽兵的朋友，因侯泽兵有资金需求且林丽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林丽娜通过受让侯泽兵持有广州达泽出资额而间接持股。

请发行人：(3) 发行人关于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若有）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具体会计处理；(4)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说明对林丽娜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关于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若有）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具体会计处理

1. 公司关于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共 7 人，其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关联关系	取得时间	转让方	广州达泽股权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关联关系	取得时间	转让方	广州达泽股权比例
1	吴爱华	子公司原股东、离职员工	2012年9月	侯泽宽	1.74%
2	邹晓明	子公司原股东、离职员工	2013年12月	侯泽宽	0.58%
3	丰青伟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现分公司经理	2017年2月	侯泽兵	0.71%
4	辛华	收购资产出让方股东，现分公司经理	2017年7月	侯泽兵	0.37%
5	姚大齐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员工	2018年12月	侯泽宽、侯泽兵	3.21%
6	缪玉永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现分公司经理	2018年12月	侯泽宽、侯泽兵	1.60%
7	邱宗正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现分公司经理	2018年12月	侯泽宽、侯泽兵	0.80%

从上表可见，由于吴爱华、邹晓明、丰青伟、姚大齐、缪玉永和邱宗正取得广州达泽份额主要系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同度高，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与公司共同发展，且其每股出资价格与入股公司时的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上述人员在取得广州达泽份额时，公司无需对其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合伙人辛华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每股出资价格系参照2016年12月钟鼎创三等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增资价格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但由于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较晚，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点公司的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该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测算，辛华获取广州达泽的股份，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广州达泽持股数(万股)	转让广州达泽的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转让佛朗斯股本(万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侯泽兵	辛华	890.5522	0.3368	2.9994	16.36	30.00	19.06

注：辛华于2017年7月正式变更为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但2016年12月其与侯泽兵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参照2016年12月钟鼎创三等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在确定辛华获取股份的公允价值时，参考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点(2017年7月)最近两次，即2017年1月和2017年11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平均值。

公司对上述辛华取得广州达泽份额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并相应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说明对林丽娜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林丽娜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泽兵的朋友，其通过与侯泽兵的朋友关系，了解到公司的经营情况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经公司与其协商，林丽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出资额，通过受让侯泽宽持有的广州达泽的部分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出资价格低于可比外部价格，虽然其不属于公司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对林丽娜的股份转让认定为股份支付，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取得时间	转让方	广州达泽持股数（万股）	转让广州达泽的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转让佛朗斯股本（万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转让价款	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7月	侯泽宽	890.5522	0.3912	3.4838	16.36	39.00	17.98

注：确定林丽娜获取股份的公允价值时，参考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点（2017年7月），最近两次，即2017年1月和2017年11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平均值。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林丽娜获取广州达泽份额的出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该等人员取得广州达泽份额时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2）访谈并获取林丽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入股广州

达泽的背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吴爱华、邹晓明、丰青伟、姚大齐、缪玉永和邱宗正取得广州达泽份额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对辛华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林丽娜获取广州达泽份额的出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7) 关于服务网点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以 80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各地网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省市、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人员数量和职能构成、设立时间，以及网点的租赁是否与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相关等；(2) 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标考核及奖励方法、成本费用管理考核方法、资金管理制度、直接采购管理制度、维修配件领用和库存管理方法、租赁设备调配方式、暂未对外租赁设备的存放管理方法、维修人员调配方法等；(3) 具体说明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并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定价权限；(4)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服务网点的业务量（租赁客户数量、租赁设备数量、维修客户数量、维修单数、配件销售数量等）、各类型业务收入金额、成本构成、网点盈利情况；(5) 分析网点数量变动、各网点业务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6) 分析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7) 分别列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网点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构成，并说明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部分的具体金额及其在财务上的归集科目，分析各网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8) 说明公司关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公司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各地网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省市、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人员数量和职能构成、设立时间，以及网点的租赁是否与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相关等

公司主要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分、子公司作为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地网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 人员	销售服务 人员	维修 人员	研发 人员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64	6	18	49	无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7 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2		无
3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中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2	6		无
4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省珠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2		无
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 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3	17		无
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2	5		无
7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	广东省东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8	3	19		无
8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36			无
9	广州新泽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及设备销售	1				无
10	苏州东高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省苏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无
11	长春冠廷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吉林省长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无
12	哈尔滨鹏泽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无
13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安徽省合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7	4	26		无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6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3	8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 人员	销售服务 人员	维修 人员	研发 人员	
15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辽宁省沈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9	3	12		无
1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1年1月26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4	14	17		接收臻智叉车、上海茸羿的设备资产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2	2	3	无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1年10月30日	山东省青岛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2	3	4	无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011年11月2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6	7	1	无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广东省江门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4	4	无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福建省厦门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3	1	无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2012年1月6日	广东省肇庆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1	10	2	无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2年1月18日	北京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9	3	9	5	接收和盛兴行的设备资产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2012年2月9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9		接收广州谱森的设备资产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2年2月10日	辽宁省大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2年2月13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9		无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2年3月29日	安徽省合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5		无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2年5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4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 (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 人员	销售服务 人员	维修 人员	研发 人员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2年5月22日	江苏省南京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5	2	6	3	接收南京隆迈奇的设备资产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2年8月21日	山东省济南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5	3	5		无
3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天津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2	2			接收天津力林特的设备资产
3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四川省成都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0	3	11	2	接收成都朗斯的设备资产
3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3年3月25日	辽宁省沈阳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3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3年5月3日	湖北省武汉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0	6	6	3	接收武汉汉企、汇富新能的设备资产
3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3年5月30日	浙江省宁波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		4		无
3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3年8月7日	河南省郑州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4	3	3	3	无
3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江苏省昆山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9	11	9	5	接收昆山玉塔的设备资产
3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重庆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39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天津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6	3	12	3	无
4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7	2	6	1	无
4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4年3月6日	湖南省长沙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11		无
4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2014年4月14日	广东省东莞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 (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 人员	销售服务 人员	维修 人员	研发 人员	
4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14年7月24日	福建省福州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4	1	4	1	无
4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4年8月25日	山东省烟台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3		无
4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4年1月3日	江苏省常州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9	2	7	2	无
4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014年7月24日	江苏省无锡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	3		1	无
4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4年7月8日	吉林省长春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8	2	接收上海怡炬的设备资产
4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天津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15	2	13	4	接收天津富鑫有的设备资产
4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陕西省西安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3	2	6		无
5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015年2月11日	上海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5	4	13		接收上海桢灏的设备资产
5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015年2月4日	上海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6	4	12		接收上海山勤的设备资产
5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15年4月1日	河北省保定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4		无
5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15年3月3日	江西省南昌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3	2	3	1	无
5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5年4月16日	云南省昆明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3		3	1	无
5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2015年7月8日	重庆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7	3	10	2	无
5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 维修, 设备及配件销售	5	3	6	1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 人员	销售服务 人员	维修 人员	研发 人员	
5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5年7月23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1	1	无
5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15年9月23日	江苏省南通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5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6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6	4	无
6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6		接收上海乘丰的设备资产
6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湖南省岳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1	1	无
6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17年3月29日	广西省南宁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3	1	无
6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7年5月12日	山东省潍坊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5	1	无
6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安徽省芜湖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6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贵州省贵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1	5		无
6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18年5月3日	浙江省温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无
6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18年5月30日	山西省晋中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1	1	1	无
6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珠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1	3		无
7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湖北省武汉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1	2		接收武汉利至友的设备资产
7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8	2	11		接收上海豪信的设备资产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7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12		接收上海越珩、梅肯叉车的设备资产
7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广东省中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1		无
7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江苏省苏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2	5	1	接收苏州蔚蓝天的设备资产
7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河北省廊坊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8	1	10		接收康东恒业、廊坊威斯威的设备资产
7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2019年3月5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4		接收上海江邮的设备资产

注：上表仅列示仍处于营业状态的分、子公司情况，未包含已停止经营、业务转移至其他主体的分、子公司的情况。

(二) 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标考核及奖励方法、成本费用管理考核方法、资金管理制度、直接采购管理制度、维修配件领用和库存管理方法、租赁设备调配方式、暂未对外租赁设备的存放管理方法、维修人员调配方法等

公司各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如下：

项 目	管理模式
业务指标考核及奖惩机制	<p>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考核机制。公司已设定各业务类型的业绩销售积分换算机制，并在各年制定业务预算时根据总预算及各分、子公司的往期经营情况分配积分目标，按照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各周期间，视积分目标达标率的情况，公司按照四个等级对各分、子公司行考核并设定了针对负责人的奖金激励机制；若连续不达标，公司将视情况更换负责人。</p>
成本、费用考核方法	<p>因各分、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种类、占比及服务的客户情况不同，加上各期发展新客户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其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未针对成本、费用的具体项目对各分、子公司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主要通过流程控制对下属主体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进行管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成本：分、子公司的行政人员、维修人员和销售人员配备，公司将根据营业额情况、租赁和维修业务规模情况、业务所在地经济景气情况等因素进行数量限制，下属主体新增人员需经总部审核批准。 2. 日常费用支出：分、子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支出，若单笔支出超过 300 元，须在各次发生时统一通过系统上报总部审批，总部根据下属主体实际经营需求对费用支出进行控制。
资金管理制度	<p>公司对旗下的分公司、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归集制度：公司已根据各下属主体的实际经营需求设定其可支配资金上限，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各下属主体应将超过可支配资金上限的现金划归至总部账户。 2. 请款制度：下属主体在实际发生支付需求时，单笔 300 元以下的支付由各主体自行控制，单笔 300 元以上的支付须向总部报送请款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付款。 3. 大额支付控制制度：因大额支付的账户密匙统一归属总部管理，下属主体无单笔超过 50,000 元的支付权限；若发生大额支付，须由下属主体出纳发起支付，由总部授权后方可完成付款。
采购管理制度	<p>公司对场内物流设备整机的采购及维修、销售用零配件的采购一般由总部统一实施，在分、子公司对相关设备和配件有需求时再申请调配。但如部分客户对维修时效性要求较高而分、子公司无所需配件的库存，且配件单位价值较低时，经总部审核批准，可由分、子公司自行采购所需零配件。</p>
维修配件领用及库存管理方法	<p>公司下属主体的服务人员在领用配件时，优先从自有仓库中领取。公司对旗下各主体的仓库实施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各仓库的库存情况均会记录于 ERP 系统中并受总部统一监管；公司以下属主体的月销售额和各类配件的周转情况来确定其仓库库存量上限，并据此对下属主体的库存管理情况进行</p>

项 目	管理模式
	<p>考核。</p> <p>各下属主体服务人员领用配件时，须先向仓管人员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 方可领用配件。</p> <p>若下属主体的仓库中无相关配件，或下属主体的仓管人员认为需要增加相 关配件储备时，须向总部仓管部门申请；总部仓管部门将根据各主体仓储 情况、业务需求情况等判断从总部或从分、子公司仓库调货。</p>
租赁设备存放 管理及调配方 式	<p>闲置设备管理：基于替换用周转车辆的需求，部分分、子公司会在客户退 还设备时保留少量设备，其余退回的闲置车辆均将返还距离最近的供应链 基地统一保管。</p> <p>场内物流设备调配管理：对于分、子公司调配场内物流设备的需求，公司 均要求附带实际业务需求，不允许以后备车辆为目的进行车辆调配；调配 车辆的来源、整备方式，均由总部的资产配置部门根据下属主体的实际业 务需求统一规划，各供应链基地或分、子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部门的规划结 果进行车辆准备并发出。</p>
维修人员调配 方法	<p>除因人手不足需紧急临时调动的情况外，公司一般不会因业务规划而在分 公司之间临时调配维修人员，针对跨地域的维修需求，通常由发包分、子 公司委托业务所在地分、子公司进行处理。具体如下：</p> <p>1. 针对租赁业务的跨地域业务，由于部分租赁业务大客户存在跨地域经营 的情况，但实际对口的均为少数几家分、子公司（发包分、子公司），客观 存在跨地域服务的需求。公司已制定《租赁业务跨区维修服务管理方案》， 在各分、子公司于自身业务所在地发展业务的大前提下，对部分大客户跨 区域服务需求的受托分、子公司绩效分配、费用成本核算机制进行规定。 其中，跨区域业务的绩效归属受托分、子公司，油费、路桥费等业务费用 支出由受托分、子公司承担，维修领料成本由发包分、子公司承担。</p> <p>2. 针对维修业务，公司一般以由客户对口分公司自行解决为原则进行管 理，各分、子公司也不得跨区域发展维修客户。</p>

**(三) 具体说明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并结合该等
情况说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定价权限**

1. 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销售定价方法	折扣返利政策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设备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租赁年限、租赁现金流及合理比例的利润，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租赁价格	公司不存在折扣返利的情况和政策安排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利润，并参考行业内的同类业务价格、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利润，并参考行业内的同类业务价格、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2. 分、子公司的定价权限

业务类型	是否有定价权限 (是/否)	具体定价权限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是	公司业务中心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对各项业务制定销售指导价，下发到分、子公司，分、子公司在高于最低指导价具有定价权限，低于指导价时需向业务中心进行申请和审批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四)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服务网点的业务量（租赁客户数量、租赁设备数量、维修客户数量、维修单数、配件销售数量等）、各类型业务收入金额、成本构成、网点盈利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子公司的业务量情况

(1)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2	36,244.03	324	51,991.67	326	29,878.4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07	8,023.70	154	14,910.00	145	9,206.40	101	2,471.17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82	3,666.13	99	7,018.47	78	4,988.00	46	1,428.03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3	1,980.33	105	4,106.83	146	4,167.90	99	3,563.57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4	2,843.43	132	4,402.57	120	2,750.70	66	954.2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7	2,176.23	137	3,484.33	102	1,996.03	47	650.63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42	875.67	49	1,659.10	38	1,213.63	25	1,021.7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5	1,063.50	72	2,045.30	79	1,501.40	40	865.90
9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3	1,440.43	74	2,529.83	74	1,962.47	57	1,096.73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1,139	676.00	1,506	1,827.53	947	2,024.73	523	1,535.13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112	1,950.37	98	2,136.37	83	1,071.40	38	552.40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21	2,488.50	127	2,631.50	67	1,000.90	20	226.7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38	1,283.93	49	2,073.70	41	1,387.30	23	752.43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54	1,040.40	57	1,937.27	64	1,565.63	56	1,142.80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19	812.07	17	1,539.63	14	1,229.17	17	742.67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1,073.50	36	2,498.10	45	1,675.53	25	1,404.57
1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43	1,239.43	48	2,649.43	36	920.57	31	888.90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9	1,826.50	29	1,253.87	33	879.17	32	614.23
1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	1,007.50	73	1,823.17	52	905.80	25	522.23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8	150.47	59	2,467.13	42	1,553.10	21	830.9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2	2,158.40	71	1,377.23	38	1,127.17	11	22.30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9	1,443.87	53	2,417.07	33	953.10	28	306.1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65	928.33	83	1,649.03	53	1,212.07	22	410.33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82	1,376.37	75	1,496.20	39	721.07	8	366.13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0	850.47	81	1,379.33	63	791.90	41	492.60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36	641.50	39	1,175.10	41	1,080.00	29	596.30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5	1,190.83	56	1,658.70	41	493.80	28	210.6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5	1,656.33	75	1,737.27	38	605.90	12	147.70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65	2,205.60	44	851.03	29	505.80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98	1,291.97	104	1,551.93	30	184.47	10	77.33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137	16,926.17	1,103	17,554.33	474	7,128.23	288	4,703.0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合计		4,396	100,326.37	5,050	149,187.60	3,426	87,027.03	1,798	29,103.23

注：按分、子公司统计的业务量、收入、成本及盈利情况，均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包含内部销售数据，下同。

(2)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1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8	25,695.40	124	19,465.40	116	25,291.00	136	16,416.00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67	9,590.50	101	20,185.50	105	16,739.50	86	18,108.00
3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2	4,331.30	118	13,354.85	154	12,805.42	160	17,965.45
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24	13,391.00	165	27,500.70	221	29,464.50	214	23,943.00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06	6,256.00	160	15,971.00	156	12,898.00	135	13,276.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9	2,863.50	90	8,862.50	116	12,572.00	96	16,621.50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8	8,191.00	73	17,468.50	100	16,303.15	106	19,190.00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58	3,210.00	81	9,743.90	83	6,491.00	81	6,545.0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7	5,492.50	72	13,093.00	105	9,759.75	88	26,999.1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2	9,531.67	90	22,623.76	73	14,131.50	78	4,320.00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6	7,848.78	132	19,018.06	189	21,746.80	149	12,889.50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87	9,369.30	72	11,279.50	90	6,310.00	107	13,670.50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71	3,682.00	107	9,315.10	138	9,897.80	101	6,882.00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17	1,850.00	36	9,221.00	48	18,407.50	68	23,412.70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67	6,128.50	78	14,952.00	89	12,458.40	77	11,662.00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	55	4,872.00			141	31,638.00	148	16,205.0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有限公司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74	7,095.80	116	13,184.10	101	8,480.10	98	8,900.90
18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68	6,980.60	97	14,762.30	108	12,280.00	129	12,516.00
19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51	1,927.00	15	2,737.00	133	9,480.00	133	10,642.00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1	7,777.00	69	8,009.10	78	11,547.50	185	21,331.4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75	25,131.57	94	14,739.82	127	9,955.60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7	3,006.60	53	10,259.83	68	8,209.75	66	8,333.75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2	3,346.27	94	9,130.85	95	10,144.50	99	9,648.50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6	7,032.00	98	16,544.60	116	29,534.00	120	24,994.00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54	3,613.90	78	10,865.50	80	4,886.00	74	6,851.00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5	2,725.11	105	6,465.70	135	14,488.56	99	8,918.53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5	4,096.80	77	9,200.00	80	5,409.50	74	5,757.0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	17.00	31	853.00			65	11,566.00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62	9,942.00	90	13,369.00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58	4,220.00	113	12,965.00	107	5,370.00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200	64,850.53	2,010	229,601.41	2,001	155,540.91	1,977	125,287.28
	合计	2,978	238,992.06	4,530	601,764.73	5,182	556,966.96	5,166	526,176.71

(3)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0	153.00	35	331.00	35	264.00	15	36.0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1	47.00	55	179.00	40	154.00	38	176.00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	277.00	33	266.00	19	55.0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3	95.00	52	181.00	47	171.00	36	78.00
5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8	11.00	20	29.00	18	34.00	30	78.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1	25.00	34	104.00	29	75.00	36	101.00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3	42.00	16	71.00	17	97.00	25	58.00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	1,617.00	62	2,630.00	20	157.00	1	2.0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8	13.00	14	34.00	9	20.00	13	46.00
10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	9.00	26	173.00	33	85.00	28	48.00
11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17	34.00	15	28.00	22	57.00	29	67.00
12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4	11.00	18	63.00	14	31.00	29	56.00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	17.00	18	57.00	34	114.00	23	42.00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	44.00	18	58.00	26	79.00	12	44.00
15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10.00	2	28.00	4	4.00
1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9	31.00	23	51.00	29	62.00	13	29.00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1	18.00	22	99.00	17	34.00	23	52.00
18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	56.00	43	271.00	36	244.00	46	193.00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8	21.00	14	40.00	10	20.00	13	22.00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9	28.00	17	44.00	21	63.00	26	57.0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1	40.00	28	86.00	26	63.0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7	45.00	18	215.00	20	133.00	13	58.0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1	12.00	17	20.00	10	17.00	10	16.00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7	14.00	23	65.00	17	65.00	9	35.00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	2.00	6	6.00	15	36.00	12	23.00
26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10	18.00	19	44.00	19	67.00	22	59.00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	14.00	12	99.00	12	39.00	11	25.0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	51.00	15	39.00	13	84.00	16	29.00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	2.00	12	13.00	14	36.00	9	20.00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	2.00	10	61.00	10	22.00	8	17.00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47	856.00	227	779.00	254	874.00	275	901.00
合计		493	3,605.00	928	6,146.00	888	3,280.00	825	2,372.00

(4) 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993	572,103.50	1,467	922,492.00	1,760	1,895,609.10	830	1,313,057.00
2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5	683,344.00	504	1,276,861.00	51	221,889.00	39	120,596.00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	4,958.00	35	450.00	105	40,732.0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3	6,757.00	162	19,220.00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0	447.00	45	854.00	83	17,424.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8	183.00	65	5,576.00	65	6,460.00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	26.00	16	333.50	42	3,616.0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	26.0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9	874.00	11	135.00	15	2,080.0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14.00	54	1,887.00	18	4,216.00
1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77	1,812.00	131	4,381.40	138	4,218.00
合计		1,359	1,255,473.50	2,128	2,207,667.00	2,291	2,137,872.00	1,497	1,531,619.00

2. 报告期内，各服务网点的各类型业务收入金额、成本构成

(1)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31.48	4,301.04	2,609.33	10,182.08	5,629.24	3,876.35	6,311.06	3,490.22	2,508.4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522.00	983.09	539.95	2,841.40	1,649.08	915.77	1,891.29	995.42	589.25	746.48	367.04	242.62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297.15	921.12	490.68	2,506.32	1,634.77	866.11	1,885.79	1,219.97	620.07	594.95	357.82	286.1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40.87	338.45	219.26	1,195.82	615.37	434.11	1,484.30	726.19	496.88	1,277.22	537.75	402.21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65.94	506.08	384.16	1,540.92	720.63	572.69	1,069.95	475.07	355.47	430.67	216.91	165.9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83.68	385.02	268.01	1,123.99	594.58	398.00	677.71	340.82	236.86	230.66	111.98	86.46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450.54	249.66	158.43	888.48	408.35	285.05	662.93	276.01	213.49	602.55	253.91	191.65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57.41	248.55	185.67	853.96	443.21	330.86	673.46	315.66	234.64	415.70	215.11	146.5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9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45.08	254.42	205.31	774.56	449.99	377.98	699.18	475.96	275.10	424.55	203.73	172.47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25.99	187.05	162.25	638.18	417.86	386.50	681.29	426.32	396.30	607.05	387.38	340.8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700.26	385.43	268.65	764.75	328.16	241.55	415.81	168.00	111.62	193.09	78.96	56.68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871.75	502.47	350.60	818.13	400.34	264.88	273.12	136.27	92.67	62.18	34.03	26.27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488.04	294.50	214.89	734.57	390.77	295.59	465.26	236.83	192.49	240.17	111.22	84.16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334.65	193.97	129.86	622.83	313.37	208.91	536.13	257.55	172.86	381.19	179.11	138.37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64.89	206.98	106.30	635.18	329.01	155.26	494.42	292.25	129.05	356.62	194.57	112.32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23	145.49	90.96	625.49	311.93	195.81	484.40	287.12	182.09	473.14	269.13	179.14
1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340.36	226.25	91.09	757.20	455.47	208.56	293.18	179.89	74.74	299.69	200.43	94.33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84.74	484.93	405.60	456.51	270.04	253.82	263.10	145.30	100.58	182.61	104.06	74.07
1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0.54	209.70	129.21	624.29	313.90	205.52	367.13	180.63	107.56	223.46	116.11	79.49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52.03	40.06	12.94	843.77	535.84	191.29	473.32	272.39	119.26	199.59	110.87	76.49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675.67	442.05	217.57	431.18	199.49	145.85	413.53	208.60	154.95	5.81	2.59	1.77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38.96	260.16	149.15	621.88	297.89	189.07	295.98	152.05	99.85	116.36	48.36	37.4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96.32	152.49	91.59	516.18	218.58	128.75	406.53	172.94	92.06	150.36	61.85	38.36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419.52	244.22	138.66	444.05	224.52	132.14	242.78	137.91	63.40	142.22	80.65	48.27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7.71	158.41	116.12	462.39	207.86	148.33	290.47	132.44	73.22	176.29	87.83	55.06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92.86	97.91	65.35	357.88	159.70	103.96	328.50	154.81	109.85	214.34	87.45	69.66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53.22	182.16	139.90	511.97	242.34	199.12	147.24	77.00	63.47	62.64	38.04	29.7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98.72	276.98	188.98	408.03	201.50	152.79	165.77	72.57	47.92	38.78	20.92	16.61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581.99	276.71	166.52	247.54	135.47	68.21	152.39	83.28	54.97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393.16	206.99	150.69	480.74	217.09	160.64	59.27	31.56	18.91	22.48	12.36	7.03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5,367.76	3,157.84	2,280.89	5,582.12	2,610.00	1,874.77	2,260.63	1,103.23	719.09	1,759.69	776.46	519.69
合计		26,568.54	16,243.47	10,562.02	39,826.83	21,067.60	14,066.56	24,961.10	13,276.43	8,720.39	10,782.90	5,349.92	3,834.84

(2)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 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 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 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 料成本
1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8.02	249.71	162.45	871.81	555.76	370.53	963.60	584.38	457.48	773.47	546.04	444.5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93.70	146.80	100.97	653.30	543.74	411.85	650.23	583.78	441.11	469.24	359.27	287.9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3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8.85	69.22	50.13	459.97	259.07	201.54	500.14	270.07	212.87	591.40	337.40	263.28
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88.44	148.02	105.36	438.70	363.55	275.43	442.47	354.44	273.40	477.82	382.55	304.93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18.04	200.27	133.99	540.34	466.49	352.61	390.10	308.04	237.10	291.76	221.67	172.32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9.17	59.28	38.85	328.22	156.89	121.65	495.31	316.63	243.82	407.37	220.17	178.35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27.73	71.99	52.88	338.67	216.09	166.49	343.99	206.25	155.54	378.78	244.38	191.94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43.12	74.38	56.16	410.50	237.89	169.92	349.85	200.47	154.72	236.12	152.73	129.46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12.00	66.44	45.32	253.23	181.68	138.86	325.26	195.39	154.44	426.88	321.31	254.1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6.90	136.74	97.54	436.95	272.24	194.46	293.47	186.28	147.32	126.12	91.79	76.15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87.16	73.53	51.56	296.95	228.02	173.53	364.75	265.59	205.67	279.19	217.08	176.78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25.10	188.35	129.79	305.82	183.08	126.02	196.32	88.03	70.44	255.58	149.97	115.7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78.57	142.89	102.10	219.95	126.39	98.16	365.31	293.00	225.34	216.39	114.48	93.67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76.97	49.44	35.42	264.61	162.58	125.62	286.39	180.82	143.04	316.70	230.81	180.85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10.74	79.84	59.01	314.14	232.08	177.04	276.90	151.83	120.36	241.07	136.60	104.67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7.00	31.89	23.89				491.68	311.56	236.16	390.52	247.66	197.29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21.81	78.30	56.47	283.39	193.90	148.66	326.84	245.58	193.71	203.65	103.56	84.54
18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133.70	79.83	58.93	263.54	150.13	113.51	271.82	165.48	131.04	253.24	148.02	119.60
19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99.03	63.92	42.82	206.83	123.92	97.13	251.50	157.37	124.97	305.83	203.61	159.65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2.16	32.98	24.26	167.78	102.97	79.57	247.34	160.92	127.47	278.23	174.48	140.8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30.86	130.54	97.94	222.29	121.87	96.91	213.71	112.64	92.55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2.83	32.14	22.91	209.71	114.62	83.64	173.33	108.92	86.78	220.68	146.56	119.93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2.84	72.11	52.17	228.44	147.39	113.47	153.02	97.42	77.79	167.81	104.93	85.82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8.18	47.38	32.07	155.26	128.83	97.59	227.19	205.80	158.88	203.32	173.69	140.51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90.37	47.70	33.66	215.50	112.20	87.87	159.57	96.96	73.73	173.81	83.01	68.38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0.47	61.83	43.07	131.42	81.00	62.57	189.95	132.00	107.19	165.59	127.88	104.44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7.14	51.52	35.76	175.92	113.69	87.52	168.62	102.60	81.84	150.32	88.43	73.11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60	3.44	3.42	67.35	60.85	46.09				484.39	215.25	175.99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247.42	175.87	131.77	290.78	190.19	157.41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93.54	45.62	32.42	312.52	186.46	114.39	117.49	69.79	56.17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488.49	973.30	699.52	3,759.41	2,518.20	1,930.93	2,918.57	1,913.74	1,528.52	2,624.90	1,782.38	1,438.44
合计		5,055.66	3,378.86	2,382.89	12,541.09	8,350.23	6,264.58	12,410.71	8,250.86	6,455.58	11,614.65	7,628.56	6,133.23

(3)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937.77	658.68	1,635.69	1,204.71	1,998.31	1,431.09	385.83	252.32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18.40	95.69	954.07	780.25	789.48	652.91	849.58	672.47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564.46	430.20	1,381.98	1,163.40	376.65	300.98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50.96	119.80	498.64	416.40	613.03	471.90	401.84	296.68
5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70	107.58	393.66	325.27	127.34	105.76	625.61	441.9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80.52	61.09	338.49	280.14	384.34	298.32	248.28	183.42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78.85	133.57	298.56	248.70	259.36	206.92	300.65	232.7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7.95	245.62	305.32	254.11	308.22	238.48	21.94	17.0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34.21	27.82	179.76	138.64	482.90	384.42	220.78	154.49
10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4.68	16.59	350.06	270.31	221.90	171.74	160.30	116.95
11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13.68	164.09	139.47	114.41	157.70	124.26	217.69	162.89
12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33.79	27.49	264.90	219.24	159.13	123.86	263.41	196.16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35.81	82.13	129.67	98.21	288.35	218.93	161.96	117.61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12.41	176.48	263.16	196.98	107.27	82.16	70.38	51.8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15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5.62	150.57	370.25	300.39	54.54	44.77
1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16.04	87.58	94.46	78.19	243.36	194.32	85.53	69.08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9.74	6.06	270.47	204.48	171.40	122.61	82.52	54.49
18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87	25.61	150.08	123.64	169.86	132.54	170.92	127.59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54.93	43.85	186.22	153.27	71.57	57.47	196.01	149.48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64.05	48.96	99.30	83.73	145.84	110.09	149.75	114.45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113.25	77.66	152.43	121.37	121.09	92.90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1.78	40.40	124.57	103.44	133.61	99.99	71.33	49.7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70.85	57.56	145.25	118.55	66.33	51.81	39.74	29.76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134.39	94.15	154.39	116.72	17.34	13.33	12.57	8.91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1	0.15	30.69	26.78	220.41	157.21	67.05	52.53
26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55.83	40.74	35.75	29.44	48.06	38.81	169.71	129.20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7.35	47.72	93.30	76.83	101.73	76.62	47.18	34.4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75	28.17	61.02	52.28	28.23	23.31	140.92	91.62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0.73	0.59	37.61	34.10	137.11	105.23	51.24	39.9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0.32	0.21	136.05	110.37	17.72	13.47	70.85	53.98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23.24	634.35	977.90	817.04	1,152.14	896.84	981.26	738.73
合计		4,741.50	3,580.58	10,048.54	8,111.59	9,490.02	7,298.66	6,319.36	4,685.26

(4) 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917.18	2,154.77	4,561.76	3,426.04	9,010.74	6,554.56	7,293.21	4,864.44
2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35.93	2,003.38	5,886.28	3,844.31	1,428.32	1,107.40	592.17	384.38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32	68.56	26.32	17.80	240.77	178.2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1.62	41.89	136.49	74.17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07	1.72	4.15	2.70	144.43	80.4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29	0.81	40.86	32.09	57.16	29.19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93	8.96	3.39	1.22	50.13	34.75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61.41	52.3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5.87	5.96	0.77	0.60	22.87	15.52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1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29	0.21	10.19	8.78	24.41	14.02
1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69.80	56.86	36.29	32.91	25.60	13.43
合计		6,114.52	4,210.45	10,620.61	7,413.42	10,612.64	7,799.95	8,587.23	5,688.49

4. 报告期内，各服务网点盈利情况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总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4,414.51	-6,343.02	-3,549.98	-1,010.8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42.28	2,942.07	1,764.51	-83.10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7.28	1,216.65	-314.10	-354.89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372.71	822.30	864.56	244.08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42.08	662.41	571.12	178.9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3.49	227.98	553.55	588.0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23.88	273.67	153.91	353.48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8.03	171.56	80.40	195.38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8.73	263.18	320.10	94.77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81	434.04	280.17	160.64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40.99	421.79	411.64	337.37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99.06	500.79	384.60	150.08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41.81	179.32	233.70	195.08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2.08	94.73	132.22	48.87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14.65	212.67	75.92	80.94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5.50	125.09	278.18	177.98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7.09	199.30	247.83	134.74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5.64	126.29	99.49	55.23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89.11	117.37	-68.29	7.1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05.68	202.75	118.44	60.2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111.40	213.30	166.84	119.31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总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5.30	119.39	28.21	-47.6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32.13	145.07	165.20	12.21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2.05	238.75	128.27	17.05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138.75	236.05	184.98	114.13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105.42	154.34	94.83	57.3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1.79	230.98	99.88	34.6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42.86	149.54	110.81	27.53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129.30	60.88	38.56	25.0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66.73	175.95	108.83	122.99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99.31	862.39	376.29	186.46
合计		2,117.70	5,437.57	4,140.67	2,283.22

(五) 分析网点数量变动、各网点业务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子公司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服务网点	83	84	10.53%	76	4.11%	73

2. 各网点业务量变动情况

(1)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变动率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变动率
总部	1,139	676.00	1,506	59.03%	1,827.53	-9.74%
下属网点	3,257	99,650.37	3,544	42.96%	147,360.07	73.36%
合计	4,396	100,326.37	5,050	47.40%	149,187.60	71.4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客 户数量	变动率	租赁设备数 量 (台*月)	变动率	租赁客户 数量	租赁设备数 量 (台*月)
总部	947	81.07%	2,024.73	31.89%	523	1,535.13
下属网点	2,479	94.43%	85,002.30	208.34%	1,275	27,568.10
合 计	3,426	90.55%	87,027.03	199.03%	1,798	29,103.23

(2)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维修客 户数量	维修单数 (次)	维修客户 数量	变动率	维修单数 (次)	变动率
总部	3	17.00	31		853.00	
下属网点	2,975	238,975.06	4,499	-13.18%	600,911.73	7.89%
合 计	2,978	238,992.06	4,530	-12.58%	601,764.73	8.0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修客 户数量	变动率	维修单数 (次)	变动率	维修客户 数量	维修单数 (次)
总部					65	11,566.00
下属网点	5,182	1.59%	556,966.96	8.23%	5,101	514,610.71
合 计	5,182	0.31%	556,966.96	5.85%	5,166	526,176.71

(3)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客户数 量	设备销售台 数 (台)	客户数量	变动率	设备销售台 数 (台)	变动率
总部	20	277.00	33	73.68%	266.00	383.64%
下属网点	473	3,328.00	895	2.99%	5,880.00	82.33%
合 计	493	3,605.00	928	4.50%	6,146.00	87.3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 量	变动率	设备销售台 数 (台)	变动率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 数 (台)
总部	19		55.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变动率	设备销售台数 (台)	变动率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 (台)
下属网点	869	5.33%	3,225.00	35.96%	825	2,372.00
合 计	888	7.64%	3,280.00	38.28%	825	2,372.00

(4) 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客户数量	变动率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变动率
总部	993	572,103.50	1,467	-16.65%	922,492.00	-51.34%
下属网点	366	683,370.00	661	24.48%	1,285,175.00	430.49%
合 计	1,359	1,255,473.50	2,128	-7.11%	2,207,667.00	3.2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变动率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变动率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总部	1,760	112.05%	1,895,609.10	44.37%	830	1,313,057.00
下属网点	531	-20.39%	242,262.90	10.84%	667	218,562.00
合 计	2,291	53.04%	2,137,872.00	39.58%	1,497	1,531,619.00

3. 网点数量变动、业务量变动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1) 公司整体收入增长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6,568.54	39,826.83	59.56%	24,961.10	131.49%	10,782.90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5,055.66	12,541.09	1.05%	12,410.71	6.85%	11,614.65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4,741.50	10,048.54	5.89%	9,490.02	50.17%	6,319.36
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6,114.52	10,620.61	0.08%	10,612.64	23.59%	8,587.23
合 计	42,480.22	73,037.08	27.08%	57,474.46	54.07%	37,304.14

(2) 网点数量变动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网点数量分别为 73、76、84、83 个，2017 年、2018 年增长率分别为 4.11%和 10.53%，网点数量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公司整体收入增

长率高于网点数量增长率，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各网点业务量的增加，其中主要系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增长带来。公司前期在业务聚集地区设置网点，网点运营成熟后带来业务量和收入的增加。

(3) 业务量变动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1)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数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数量分别为 29,103.23 台*月、87,027.03 台*月、149,187.60 台*月和 100,326.37 台*月。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57,923.80 台*月，增长幅度为 199.0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62,160.57 台*月，增长幅度为 71.43%，租赁数量与租赁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单数分别为 526,176.71 次、556,966.96 次、601,764.73 次和 238,992.06 次，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58%，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

3)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数量分别为 2,372.00 台、3,280.00 台、6,146.00 台和 3,605.00 台。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8.2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87.38%，增长较快。其中，2017 年设备销售数量增长率与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18 年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5.89%，低于设备销售数量增长率，主要系 2018 年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平均单价下降导致，销售单价以及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0,048.54	5.89%	9,490.02
数量(台)	6,146	87.38%	3,280
单价(元/台)	16,349.73	-43.49%	28,932.98
销售收入变动	558.52		3,170.65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8,292.19		2,419.05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7,733.67		751.61

由上表可见，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销售单价从 2017 年 28,932.98 元/台下降至 16,349.73 元/台，单价下降 43.4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占比最高的国产仓储车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单价下降较多，同时，销售单价较低的成型机械销售数量占比上升导致。

4) 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配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1,531,619.00 件、2,137,872.00 件、2,207,667.00 件和 1,255,473.50 件，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9.5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26%，与场内物流配件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六)分析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1. 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情况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711.23	2,775.46	-4,414.51	6,649.27	5,068.15	-6,343.02	10,068.68	7,281.86	-3,549.98	8,384.65	5,467.07	-1,010.8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72.12	4,587.79	1,542.28	10,714.64	6,071.16	2,942.07	6,743.21	3,802.05	1,764.51	262.71	195.20	-83.10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35.93	2,003.38	737.28	6,051.97	3,994.89	1,216.65	1,798.58	1,407.79	-314.10	646.71	429.14	-354.89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259.50	1,596.03	372.71	4,316.44	2,988.28	822.30	3,985.79	2,728.00	864.56	1,067.61	662.55	244.08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534.71	993.03	242.08	2,899.72	1,692.87	662.41	1,896.33	999.59	571.12	756.98	374.20	178.9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67.15	482.41	93.49	1,460.65	798.39	227.98	1,964.99	1,079.13	553.55	1,604.91	783.30	588.0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04.63	431.21	123.88	1,628.31	1,034.32	273.67	1,327.29	851.83	153.91	1,641.56	983.12	353.48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24.44	305.44	28.03	1,777.64	1,395.65	171.56	1,528.90	1,285.02	80.40	1,393.93	1,066.71	195.38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7.43	485.01	138.73	1,646.17	993.31	263.18	1,500.59	897.55	320.10	1,167.84	789.74	94.77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95.25	620.78	202.81	1,727.30	957.41	434.04	1,283.69	740.83	280.17	758.53	418.77	160.64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627.87	351.86	140.99	1,478.74	784.89	421.79	1,495.68	860.90	411.64	1,059.45	561.13	337.37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75.24	577.34	299.06	1,696.03	827.03	500.79	1,218.29	569.65	384.60	652.24	361.02	150.08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561.85	417.98	41.81	1,396.91	1,042.60	179.32	1,331.63	934.75	233.70	907.93	605.80	195.08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556.88	369.48	2.08	1,329.63	898.65	94.73	1,139.46	736.64	132.22	1,122.41	757.81	48.87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46.94	431.81	114.65	1,395.42	920.78	212.67	896.52	593.06	75.92	979.11	677.54	80.94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08.92	193.97	65.50	976.12	582.52	125.09	1,197.98	770.41	278.18	1,023.96	633.74	177.98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20.45	280.84	87.09	1,096.71	586.45	199.30	1,069.49	584.89	247.83	704.73	414.78	134.7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90.04	297.80	65.64	1,084.69	682.22	126.29	1,001.66	676.33	99.49	628.22	374.80	55.23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069.63	660.59	189.11	1,112.46	594.04	117.37	701.57	481.56	-68.29	297.63	163.66	7.1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60.69	332.65	105.68	1,146.31	684.80	202.75	792.63	470.05	118.44	625.76	424.17	60.2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456.80	268.36	111.40	927.67	515.58	213.30	813.77	497.64	166.84	699.63	444.16	119.31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56.42	343.27	75.30	904.67	549.35	119.39	796.22	569.00	28.21	484.52	353.38	-47.6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65.36	680.13	132.13	763.18	404.74	145.07	633.66	315.66	165.20	330.08	204.09	12.21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24.98	465.30	202.05	948.61	435.04	238.75	602.57	283.30	128.27	291.62	136.84	17.05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	660.44	432.40	138.75	921.94	537.27	236.05	719.43	422.70	184.98	316.50	156.03	114.13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港分公司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28.10	351.53	105.42	703.90	403.86	154.34	619.55	378.50	94.83	543.47	342.36	57.3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58.66	337.04	121.79	905.55	498.70	230.98	561.74	339.46	99.88	278.59	173.46	34.6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13.44	92.35	-42.86	937.17	611.57	149.54	605.87	368.66	110.81	440.67	308.13	27.53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98.96	499.23	129.30	515.34	327.26	60.88	364.42	222.59	38.56	372.49	245.58	25.0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317.75	178.35	66.73	629.14	317.63	175.95	535.98	302.36	108.83	500.09	266.32	122.99
31	其他分、子公司	8,968.38	5,570.54	899.31	13,294.76	7,743.44	862.39	8,278.32	5,174.13	376.29	7,359.61	4,577.60	186.46
	合计	42,480.22	27,413.36	2,117.70	73,037.08	44,942.83	5,437.57	57,474.46	36,625.90	4,140.67	37,304.14	23,352.22	2,283.22

2. 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1) 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网点收入、成本整体上均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网点合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10%，对应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24.39%，成本增长与整体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及场内物流配件销售。其中，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为公司主要核心业务，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50.39%、46.81%、47.10%、38.86%；场内物流配件销售分为外贸配件和内销配件销售，由于配件类型结构的差异，外贸配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内销配件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偏低，报告期其毛利率水平在 16.44%-33.55%之间。

由于各网点业务类型的结构不同，各网点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网点毛利率在 18.59%-54.14%之间，其中，天津武清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等网点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3.07%、52.98%、54.14%、43.60%和 41.14%、45.31%、46.53%、46.04%，系因为该等网点主要以租赁业务为主；惠山分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仅为 18.59%，主要系由于其 2019 年主要经营内销配件导致。综上，公司各网点毛利率水平均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合理范围内，各网点的成本与收入相匹配。

(2) 各网点成本与盈利的匹配

最近三年，各网点合计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33.54%，成本与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39%、25.10%。整体上，公司各网点成本、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呈增长趋势，其中成本与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成本和收入增长，利润总额的超额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

1) 毛利率较高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分别为 28.91%、43.43%、54.53%和 62.54%，其报告期毛利贡献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14.57%、20.33%、25.68%和 24.30%；

2) 同时，报告期场内物流设备维修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使得其毛利贡献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0.69%、7.24%、5.74%和 3.95%。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同样逐年下降，报告期毛利贡献率亦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2.15%、

8.71%、7.04%和7.22%。

因此，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动以及各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使得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成本和收入增长率，成本与收入、利润总额相匹配。

(七)分别列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网点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构成，并说明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部分的具体金额及其在财务上的归集科目，分析各网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各网点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构成

(1) 管理费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1,115.37	792.95	56.77	2,345.03	1,759.07	106.98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4.90	266.59	19.01	694.05	563.60	40.82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55	12.84	0.48	36.01	34.75	0.3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91.51	71.78	8.21	158.76	120.80	16.45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94.51	73.89	9.87	188.83	144.78	19.7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4.36	44.64	4.27	119.59	87.44	7.7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0.78	40.36	7.11	111.62	74.60	13.6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1.53	24.85	2.14	84.37	63.61	5.21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1.35	54.80	18.09	199.83	97.21	35.39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7.90	49.16	9.06	120.87	87.03	11.4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50.22	36.77	4.82	100.14	65.02	10.8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3.60	75.39	6.93	167.79	122.47	18.43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40.73	33.52	2.77	88.48	71.95	5.10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67.45	48.78	4.65	142.00	108.78	12.74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47.38	36.40	1.43	54.29	46.24	1.85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4.92	18.02	3.40	132.53	75.10	7.63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4.30	39.48	4.30	114.83	82.66	8.05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7.61	39.71	2.11	97.74	81.56	4.22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8.12	29.91	4.80	102.09	70.22	9.58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6.39	38.41	3.92	99.20	81.41	6.98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7.92	28.63	4.60	96.42	76.16	10.35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9.91	41.47	5.37	101.96	77.66	7.64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0.28	70.01	8.97	119.14	100.17	5.71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1.55	65.98	8.39	138.22	112.46	10.07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28.22	21.32	2.80	59.92	41.63	5.10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33.26	26.35	1.71	66.05	52.57	3.3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2.63	42.13	2.55	85.95	67.17	4.3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2.69	16.77	1.05	72.39	52.01	5.72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8.68	30.81	4.33	37.61	30.19	5.1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6.02	18.93	2.60	50.95	35.10	5.01
31	其他分、子公司	1,119.13	857.91	90.75	2,205.88	1,693.28	134.97
合 计		4,142.77	3,048.57	307.23	8,192.52	6,176.71	540.59

(续上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202.84	1,506.28	174.83	1,618.95	1,206.66	118.66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0.05	337.61	27.74	45.72	31.57	6.97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54	16.27	1.02	16.26	15.34	0.44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48.06	111.12	15.63	39.34	28.24	5.15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12.40	81.63	15.50	68.29	43.43	6.6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26.68	94.92	10.36	84.27	57.80	8.66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41.58	96.29	18.36	106.02	65.09	18.15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71.96	59.14	4.08	56.73	44.84	3.57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9.47	81.71	30.07	168.73	79.71	25.68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5.19	63.14	7.76	77.15	50.99	5.70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82.48	51.51	11.01	56.03	33.36	5.74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91	85.85	17.40	52.75	40.76	9.14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88.23	69.72	5.32	48.79	34.01	2.66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17.08	85.90	11.22	96.79	70.79	11.25
15	佛山市弗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50.00	41.72	2.13	43.25	33.75	3.04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82.54	50.06	4.91	57.65	43.53	4.40
17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6.44	76.83	7.91	62.58	39.00	6.10
18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83.40	70.60	3.20	94.01	70.41	2.09
19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57.84	32.97	4.53	25.56	9.50	2.37
2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64.64	50.27	5.06	38.72	24.90	3.21
21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75.80	54.69	9.31	68.70	39.42	8.34
22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6.88	54.90	7.51	63.98	44.82	6.61
23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8.42	81.91	4.51	62.73	48.31	4.11
24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4.70	63.59	8.39	40.69	25.06	5.42
25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52.21	38.97	4.87	18.88	14.61	1.2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70.41	55.92	3.55	32.77	26.01	3.66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8.07	40.88	4.88	30.23	17.83	3.23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59.01	42.17	3.40	40.46	29.06	3.5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3.72	16.61	4.34	25.76	18.32	4.26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40.25	30.65	4.65	32.94	24.03	3.00
31	其他分、子公司	1,414.81	975.93	195.80	1,132.43	684.57	133.20
合 计		6,429.63	4,519.78	629.25	4,407.10	2,995.73	426.22

(2) 销售费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446.99	73.60	91.15	17.90	180.49	743.02	144.29	158.61	61.93	244.80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3.49	220.47	110.47	32.60	31.75	619.31	228.42	175.81	42.48	70.75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	340.51	276.20	3.00		53.13	753.85	642.60	2.08	0.05	105.21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有限公司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68.19	46.98	21.64	59.45	9.74	309.11	115.83	41.23	77.58	18.63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88.80	25.78	18.16	111.01	11.60	301.37	60.51	35.81	138.80	24.6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5.38	37.67	20.86	10.55	17.40	207.48	83.36	37.18	18.99	32.16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2.36	30.44	6.91	8.33	12.83	133.96	57.54	16.17	7.80	21.36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0.97	13.19	7.87	5.21	10.58	110.39	40.24	15.73	7.58	15.96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57	24.74	9.79	3.64	11.54	165.22	62.43	13.90	10.13	21.91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88.07	43.75	16.74	4.27	4.59	172.93	77.93	48.12	5.36	9.9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79.34	41.67	8.64	7.52	6.70	149.63	80.68	17.61	11.16	15.09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4.84	36.37	9.77	2.39	10.63	163.87	70.12	16.56	4.93	27.5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53.09	27.50	5.27	2.60	6.82	73.12	20.75	13.20	4.57	12.01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14.71	48.62	7.95	35.23	13.28	190.62	87.12	13.92	38.97	25.59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46.94	32.16	5.45	1.21	8.12	191.80	103.73	24.36	5.31	24.98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4.43	17.67	1.02	0.92	4.71	122.21	59.11	7.41	5.68	12.87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6.00	33.26	12.07	12.86	7.96	161.39	60.11	24.84	26.50	13.11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6.38	34.66	8.98	2.80	9.23	150.28	72.74	27.33	6.74	17.64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54.06	108.48	8.55	4.23	18.35	272.71	184.78	13.06	3.97	38.2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66.17	27.91	11.73	1.60	10.30	138.44	62.87	25.43	5.03	20.21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3.49	12.67	3.94	4.52	4.49	72.93	37.93	6.77	7.12	7.22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8.46	34.69	8.59	3.21	7.50	115.78	51.59	19.74	4.33	13.79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9.99	12.17	6.48	2.76	3.50	68.49	18.31	11.48	6.06	7.2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66.42	27.90	13.23	2.81	6.20	117.88	52.46	23.38	5.20	12.40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55.31	3.88	5.44	33.07	5.62	76.99	4.46	8.61	39.81	10.99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32.91	21.15	2.91	3.66	3.51	71.23	46.33	3.54	3.06	3.5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4.31	7.05	10.50	1.76	5.49	70.39	13.88	16.57	4.22	11.53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38.15	15.76	8.45	0.45	2.57	85.91	37.44	17.84	3.46	5.06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135.32	15.28	7.80	95.19	6.91	89.20	28.88	11.20	18.66	10.2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40.02	21.45	3.50	0.86	6.49	75.05	40.50	7.17	1.61	12.38
31	其他分、子公司	1,198.86	338.50	184.62	61.63	352.90	2,083.03	1,025.67	275.42	60.69	317.08
合计		4,492.54	1,711.59	641.47	534.25	844.94	8,057.58	3,672.61	1,130.06	637.76	1,184.13

(续上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713.10	133.07	89.79	41.93	252.17	411.77	15.48	84.61	13.12	173.06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5.08	198.41	109.79	29.94	75.81	103.37	31.97	13.59	1.03	18.26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2.76	528.19	2.79		109.06	501.35	395.73	2.24		101.95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25.49	70.74	36.81	34.32	17.22	112.53	45.83	8.44	3.63	20.99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09.53	64.77	31.58	49.27	23.33	132.54	39.07	28.95	6.33	26.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12	80.10	40.04	22.72	30.71	145.07	44.68	27.09	16.23	28.67
7	沈阳天顺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7.03	56.76	14.06	5.30	22.42	139.36	52.91	11.29	4.87	22.01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85.58	13.63	14.45	8.01	15.63	67.56	6.14	13.10	9.21	15.99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2.60	53.40	7.29	9.46	19.71	84.43	49.39	8.01	7.84	18.61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2.33	73.70	39.21	7.75	9.14	97.59	36.47	17.61	3.93	10.15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33.41	63.21	16.18	11.03	12.76	95.22	31.31	14.43	10.17	13.40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0.09	69.85	15.66	5.79	29.31	86.11	26.73	13.07	4.48	17.50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63.72	15.65	13.35	3.80	10.61	53.33	13.59	10.40	0.81	10.90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44.30	77.30	11.71	17.15	24.80	204.62	105.91	13.90	18.38	25.88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60.29	84.06	14.32	7.00	23.16	150.21	60.23	21.00	4.29	15.18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6.59	42.91	1.90	2.35	7.94	141.62	44.94	9.92	4.54	8.54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129.73	51.26	17.98	23.08	10.54	88.64	32.79	12.86	4.06	12.8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公司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35.05	67.97	25.45	5.50	15.52	100.31	47.04	17.51	1.42	16.84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23.72	143.37	12.49	3.20	36.16	98.31	45.08	5.28	1.55	30.06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33.87	61.14	19.01	7.61	16.73	96.27	34.22	11.16	7.39	17.85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64.82	25.60	6.48	7.90	6.55	64.15	26.58	5.33	9.23	8.97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17.17	54.74	17.61	3.43	13.85	111.97	46.71	15.14	2.49	22.41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0.60	6.68	8.33	5.10	7.05	47.63	11.43	6.54	2.57	7.00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105.83	45.92	19.69	5.22	12.00	95.17	48.24	12.03	2.51	13.02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57.72	7.26	7.87	25.21	8.41	26.98	7.03	5.60	5.21	1.75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74.29	51.94	3.15	3.05	3.54	102.65	53.83	3.18	2.00	10.22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9.24	12.33	17.47	3.93	10.36	38.20	11.58	5.51	0.96	9.0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61.97	23.89	14.90	3.27	4.47	62.30	25.33	10.53	2.30	7.65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9.02	26.37	9.68	15.65	10.05	74.08	34.07	8.36	4.98	14.19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78.85	46.74	6.42	1.53	9.26	71.75	43.38	5.19	0.95	7.23
31	其他分、子公司	1,238.35	585.27	207.90	27.25	210.61	1,335.14	440.56	128.48	41.79	352.83
合 计		6,293.23	2,836.20	853.38	396.76	1,058.85	4,940.23	1,908.30	550.37	198.28	1,058.98

1. 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部分的具体金额及其在财务上的归集科目
 公司结合不同岗位分别设定利润提成, 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金额主要包括: 网点负责人以网点获利情况进行考核计算的提成和业务人员以单笔业务进行考核计算的提成。

2019年1-6月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 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 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 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 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10.10	3.72	71.93	27.66	206.79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2.52	28.74		189.38	174.40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4.51		4.68	190.30	9.54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01.59	25.78		15.63	60.17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63.38	1.19	3.32	11.24	47.6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8.33	6.60	3.45	11.57	36.72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1.22	19.62		6.70	14.90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2.81	0.36	3.59	2.23	6.64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7.03	32.58		11.87	52.58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8.27	3.15	0.36	22.73	42.0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50.12	1.48	1.28	16.94	30.42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14	6.95	11.73	16.35	65.11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7.61	5.86		16.31	5.43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41.93	6.45		20.28	15.20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52.21	17.32		10.24	24.65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2.74	13.37		4.51	34.85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3.68	6.29	4.31	10.51	2.5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97	13.08	1.72	4.97	9.19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85.93	14.82	2.20	35.32	33.58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5.63	4.76		2.90	7.97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6.64	4.91	3.63	5.84	22.27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9.69	4.87	4.74	10.76	19.32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1.01	8.55	0.85	2.69	28.91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31.18	4.10	2.60	4.37	20.11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20.12	10.32			9.80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1.15	8.17		3.26	9.71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73.02	17.00		9.73	46.2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5.55	1.18	1.10	9.27	4.00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0.12	20.24		9.80	0.08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1.58	5.76	0.14	0.73	14.95
31	其他分、子公司	596.36	134.76	28.33	125.07	308.21
合计		2,755.12	431.98	149.97	809.17	1,364.01

2018 年度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520.53	4.88	112.37	38.20	365.08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8.99	34.52		98.53	125.94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9.98	0.15	15.15	314.28	20.4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56.38	44.96		43.65	67.7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36.76	3.04	6.82	40.13	86.77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7.43	13.16		21.17	63.1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5.30	36.56		10.11	18.6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9.86	0.92	14.85	8.94	25.16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5.87	35.62		15.15	105.1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7.84	14.80	0.50	31.74	60.80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12.15	3.92	7.62	53.69	46.92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5.64	12.53	8.63	59.56	104.92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41.70	5.19		3.65	32.86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86.55	14.23		39.16	33.16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03.04	39.89		13.87	49.28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6.51	19.15		13.35	44.00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3.05	3.29	5.53	23.30	10.94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52.29	16.18	2.99	13.51	19.60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6.73	19.07	10.68	55.08	11.90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2.49	9.63		15.51	27.36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65.61	10.54	6.39	8.88	39.81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3.33	10.16	3.35	14.96	34.8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63.77	14.28	1.00	0.56	47.93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48.68	7.71	3.96	11.65	25.36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37.94	16.97			20.9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76.08	26.21		38.10	11.7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3.37	23.77		13.71	15.8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49.95	3.40	0.98	16.78	28.7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75	1.40		1.14	0.22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5.38	11.63		3.39	10.36
31	其他分、子公司	868.62	195.44	30.49	229.05	413.64
合 计		4,104.57	653.18	231.31	1,250.79	1,969.29

2017 年度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35.55	1.26	99.33	31.58	203.38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4.12	18.25	1.25	94.65	109.97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7.71			377.02	10.7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10.71	12.12		32.08	66.50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82.01	3.66	4.48	41.79	32.08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7.39	8.51		4.47	54.4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5.73	23.39		6.70	15.64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9.24	14.05		0.10	25.09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5.51	32.30		10.76	52.45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83.01	8.51	1.54	40.96	32.00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68.14	9.74	13.75	22.22	22.44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4.86	9.09	3.90	26.32	35.5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9.40	6.26		3.94	19.20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37.20	6.99		12.83	17.38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08.14	38.68		23.93	45.53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89	54.21		45.52	54.16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4.02	2.33	3.47	20.57	7.65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8.75	13.58		18.30	16.87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5.36	8.14	7.87	27.34	2.01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37.61	6.92		14.26	16.44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6.96	6.39	5.48	6.82	18.28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1.89	10.59	0.27	9.63	21.41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7.09	4.82			22.27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31.91	4.74	5.95	9.37	11.85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14.82	6.09			8.74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2.67	13.65		20.55	18.4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6.29	9.92			16.37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3.51	6.11		11.81	5.5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35				2.3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9.02	3.72		16.85	8.46
31	其他分、子公司	575.04	135.51	10.51	148.88	280.14
合计		2,969.90	479.50	157.80	1,079.24	1,253.36

2016 年度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84.83	2.74	61.67	20.06	200.36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3			2.65	1.07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01			172.95	7.0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8.84	6.51		13.51	8.81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32.53	1.27	3.28	12.40	15.57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3.72	2.26		7.28	4.18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8.33	21.61		15.01	11.71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3.85		15.39	0.42	8.04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1.38	25.64		5.99	39.75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7.44	1.08		18.55	7.81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38.90	0.93	7.96	14.93	15.09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32	1.77	0.33	2.69	5.53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9.09	2.09		0.37	16.64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8.55	5.20		12.35	1.00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9.58	27.82		20.20	21.56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7.14	3.71	0.18	1.51	11.74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4.15	1.06	3.28	6.38	13.43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35	9.62		6.47	12.25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1.00	2.77	0.76	5.73	1.7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29.18	13.16		8.60	7.42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28.30	0.10	6.11	6.29	15.79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0.56	6.82	0.41	10.89	12.45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2.85	0.64	2.64	0.69	18.88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61	2.91		4.39	1.31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8.38	3.32			5.06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5.80	17.10		30.96	7.74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1.27	3.16	0.14	6.40	1.57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1.79		1.37	5.36	5.06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10.08		3.00	5.03	2.0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0.11	0.68	7.74	4.66	7.04
31	其他分、子公司	323.02	61.60	11.79	114.17	135.47
	合计	1,511.71	225.58	126.05	536.91	623.17

3. 各网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711.23	-4,414.51	446.99	1,115.37	6,649.27	-6,343.02	743.02	2,345.03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72.12	1,542.28	443.49	354.90	10,714.64	2,942.07	619.31	694.05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35.93	737.28	340.51	29.55	6,051.97	1,216.65	753.85	36.01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259.50	372.71	168.19	91.51	4,316.44	822.30	309.11	158.76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534.71	242.08	188.80	94.51	2,899.72	662.41	301.37	188.8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67.15	93.49	105.38	64.36	1,460.65	227.98	207.48	119.59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04.63	123.88	72.36	60.78	1,628.31	273.67	133.96	111.62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24.44	28.03	50.97	31.53	1,777.64	171.56	110.39	84.37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7.43	138.73	68.57	111.35	1,646.17	263.18	165.22	199.83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95.25	202.81	88.07	67.90	1,727.30	434.04	172.93	120.87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627.87	140.99	79.34	50.22	1,478.74	421.79	149.63	100.14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75.24	299.06	84.84	93.60	1,696.03	500.79	163.87	167.79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561.85	41.81	53.09	40.73	1,396.91	179.32	73.12	88.48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556.88	2.08	114.71	67.45	1,329.63	94.73	190.62	142.00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46.94	114.65	46.94	47.38	1,395.42	212.67	191.80	54.29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08.92	65.50	24.43	34.92	976.12	125.09	122.21	132.53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20.45	87.09	86.00	54.30	1,096.71	199.30	161.39	114.83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90.04	65.64	66.38	47.61	1,084.69	126.29	150.28	97.74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069.63	189.11	154.06	48.12	1,112.46	117.37	272.71	102.09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60.69	105.68	66.17	46.39	1,146.31	202.75	138.44	99.2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456.80	111.40	33.49	37.92	927.67	213.30	72.93	96.42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56.42	75.30	68.46	59.91	904.67	119.39	115.78	101.9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65.36	132.13	39.99	90.28	763.18	145.07	68.49	119.14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24.98	202.05	66.42	81.55	948.61	238.75	117.88	138.22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660.44	138.75	55.31	28.22	921.94	236.05	76.99	59.92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28.10	105.42	32.91	33.26	703.90	154.34	71.23	66.0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58.66	121.79	34.31	52.63	905.55	230.98	70.39	85.95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13.44	-42.86	38.15	22.69	937.17	149.54	85.91	72.3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98.96	129.30	135.32	38.68	515.34	60.88	89.20	37.61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317.75	66.73	40.02	26.02	629.14	175.95	75.05	50.9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	其他分、子公司	8,968.38	899.31	1,198.86	1,119.13	13,294.76	862.39	2,083.03	2,205.88
合计		42,480.22	2,117.70	4,492.54	4,142.77	73,037.08	5,437.57	8,057.58	8,192.52

(续上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10,068.68	-3,549.98	713.10	2,202.84	8,384.65	-1,010.87	411.77	1,618.95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743.21	1,764.51	515.08	430.05	262.71	-83.10	103.37	45.72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98.58	-314.10	642.76	33.54	646.71	-354.89	501.35	16.2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3,985.79	864.56	225.49	148.06	1,067.61	244.08	112.53	39.34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896.33	571.12	209.53	112.40	756.98	178.99	132.54	68.2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964.99	553.55	201.12	126.68	1,604.91	588.01	145.07	84.27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327.29	153.91	117.03	141.58	1,641.56	353.48	139.36	106.02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528.90	80.40	85.58	71.96	1,393.93	195.38	67.56	56.73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59	320.10	102.60	169.47	1,167.84	94.77	84.43	168.73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83.69	280.17	162.33	95.19	758.53	160.64	97.59	77.1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495.68	411.64	133.41	82.48	1,059.45	337.37	95.22	56.03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18.29	384.60	150.09	110.91	652.24	150.08	86.11	52.75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331.63	233.70	63.72	88.23	907.93	195.08	53.33	48.79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139.46	132.22	144.30	117.08	1,122.41	48.87	204.62	96.79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896.52	75.92	160.29	50.00	979.11	80.94	150.21	43.25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7.98	278.18	56.59	82.54	1,023.96	177.98	141.62	57.65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69.49	247.83	129.73	106.44	704.73	134.74	88.64	62.58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001.66	99.49	135.05	83.40	628.22	55.23	100.31	94.01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701.57	-68.29	223.72	57.84	297.63	7.14	98.31	25.56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792.63	118.44	133.87	64.64	625.76	60.22	96.27	38.7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813.77	166.84	64.82	75.80	699.63	119.31	64.15	68.70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96.22	28.21	117.17	76.88	484.52	-47.60	111.97	63.98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633.66	165.20	50.60	98.42	330.08	12.21	47.63	62.73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602.57	128.27	105.83	84.70	291.62	17.05	95.17	40.69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719.43	184.98	57.72	52.21	316.50	114.13	26.98	18.88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619.55	94.83	74.29	70.41	543.47	57.35	102.65	32.7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61.74	99.88	59.24	58.07	278.59	34.60	38.20	30.23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605.87	110.81	61.97	59.01	440.67	27.53	62.30	40.46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64.42	38.56	79.02	23.72	372.49	25.05	74.08	25.76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535.98	108.83	78.85	40.25	500.09	122.99	71.75	32.94
31	其他分、子公司	8,278.32	376.29	1,238.35	1,414.81	7,359.61	186.46	1,335.14	1,132.43
合 计		57,474.46	4,140.67	6,293.23	6,429.63	37,304.14	2,283.22	4,940.23	4,407.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房屋租赁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以及办公费。由上表可见，各分、子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整体上随着收入以及利润总额的增长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和部分分、子公司存在利润较低或亏损的情况，原因主要系：1) 公司总部主要进行配件外贸销售业务，该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不高，而公司总部承担了公司集团管理人员的费用，因此公司总部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为亏损；2) 部分分、子公司存在利润较低主要系该等网点业务量较少导致，该等分、子公司由于设立时间不长，业务量尚未提升。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分、子公司数量逐步增加，各分、子公司的平均业务量增长。

(八) 说明公司关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公司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1. 公司为了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在销售、采购、费用、资产、人员和资金方面制定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 销售管理控制

1) 客户开发：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的业务开发进行区域限定，一般情况下，分、子公司只能在划分的区域范围内发展业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如部分租赁业务大客户需要跨地域经营的，需向总部申请并经审批。

2) 定价指导：公司按照总部业务中心的成本加成定价法对各项业务制定销售指导价，下发到分、子公司用于销售报价参考，分、子公司在低于指导价销售时，需向总部进行申请和审批。

(2) 采购与费用控制

1) 经营采购支出：公司对场内物流设备整机的采购及维修、销售用零配件的采购一般由总部统一实施，分、子公司对相关设备和配件有需求时向总部申请并经审批后调配。但如部分客户对维修时效性要求较高而分、子公司无所需配件的库存，且配件单位价值较低时，经总部审核批准，可由分、子公司自行采购所需零配件。

2) 日常费用支出：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分、子公司的日常费用支出，若单笔支出超过 300 元，须

在各次发生时统一通过系统上报总部审批，总部根据下属主体实际经营需求对费用支出进行控制。

(3) 资产管理

1) ERP 系统监管：公司对分、子公司的仓库实施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各仓库的库存情况均会记录于 ERP 系统中并受总部统一监管；公司以下属主体的月销售额和各类配件的周转情况来确定其仓库库存量上限，并据此对下属主体的库存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2) 场内物流配件领用管理：各下属主体服务人员领用配件时，优先从自有仓库中领取，须先向仓管人员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领用配件；若下属主体的仓库中无相关配件，或下属主体的仓管人员认为需要增加相关配件储备时，须向总部仓管部门申请；总部仓管部门将根据各主体仓储情况、业务需求情况等判断从总部或从分、子公司仓库调货。

3) 场内物流设备调配管理：对于分、子公司调配场内物流设备的需求，公司均要求附带实际业务需求，不允许以后备车辆为目的进行车辆调配；调配车辆的来源、整备方式，均由总部的资产配置部门根据下属主体的实际业务需求统一规划，各供应链基地或分、子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部门的规划结果进行车辆准备并发出。

4) 闲置设备管理：基于替换用周转车辆的需求，部分分、子公司会在客户退还设备时保留少量设备，其余退回的闲置车辆均将返还最近的供应链基地统一保管。

(4) 人员和薪酬管理

1) 人员数量配置：分、子公司的行政人员、维修人员和销售人员配备，公司将根据营业额情况、租赁和维修业务规模情况、业务所在地经济景气情况等因素进行数量限制，下属主体新增人员需经总部审核批准。

2) 人员薪酬考核：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考核机制。公司已设定各业务类型的业绩销售积分换算机制，并在各年制定业务预算时根据总预算及各分、子公司的往期经营情况分配积分目标，按照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各周期间，视积分目标达标率的情况，公司按照四个等级对各分、子公司进行考核并设定了针对负责人的奖金激励机制；若连续不达标，公司将视情况更换负责

人。

(5) 资金管理控制

1) 资金归集：公司已根据各下属主体的实际经营需求设定其可支配资金上限，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各下属主体应将银行账户中超过可支配资金上限的现金划归至总部账户。

2) 请款制度：下属主体在实际发生支付需求时，单笔 300 元以下的支付由各主体自行控制，单笔 300 元以上的支付须向总部报送请款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付款。

3) 大额支付控制：因大额支付的账户密匙统一归属总部管理，下属主体无单笔超过 50,000 元的支付权限；若发生大额支付，须由下属主体出纳发起支付，由总部授权后方可完成付款。

2. 公司对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1) 销售管理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各分、子公司在总部划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针对需跨区域经营的部分租赁业务大客户，分、子公司经理向总部业务管理中心提交跨区域客户报备表进行申请并经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开展业务；对低于销售指导价的客户报价，由分、子公司经理向业务中心提交价格申请表，并经业务管理中心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后报价。

(2) 采购和费用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分、子公司对相关设备和配件有需求时，由分、子公司物管人员向总部物管中心提交调入申请单并经物管中心负责人审批后调配。如部分客户对维修时效性要求较高而分、子公司无所需配件的库存，且配件单位价值较低时，分、子公司物管人员提交请购单并经物管中心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分、子公司物管人员生成采购订单并经采购中心审批后自行采购。

对单笔超过 300 元的日常费用支出，分、子公司业务人员于发生时在系统上提交申请表并经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

(3) 资产管理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分、子公司服务人员领用配件时，先向分、子公司仓管人员提交领料单，300 元以下的领料由分、子公司仓管人员以业务人员领料借出的形式直接发出，业务

人员后续将客户的送货单交给仓管人员进行借出核销；300 元以上的领料经分、子公司经理审批同意后领用配件；若分、子公司仓库中无相关配件，或分、子公司仓管人员认为需要增加相关配件储备时，由分、子公司仓管人员在 NC 系统向物管中心提交调入申请单，总部库存分析科人员审批后，根据 ERP 系统中该分、子公司仓储情况、业务需求情况等规划调货。

分、子公司申请调配场内物流设备时，由分、子公司仓管人员在租赁系统中提交租赁业务申请单，经总部业务资产配置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根据资产配置部门的规划结果进行车辆准备并发出。

(4) 人员与薪酬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分、子公司新增行政人员、维修人员和销售人员配备时，由分、子公司经理审批后向总部提交用人需求表，经总部国内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及总经理审核批准。

公司每年对各分、子公司制定销售积分目标，每三个月进行考核。各周期间，视积分目标达标率的情况，公司按照四个等级对各分、子公司进行考核并设定了针对负责人的奖金激励机制；若连续不达标，公司将视情况更换负责人。

(5) 资金管理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公司根据各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设定其可支配资金上限，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各下属分、子公司将银行账户中超过可支配资金上限的现金划归至总部账户。

分、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支付需求时，单笔 300 元以下的由业务人员向分、子公司财务部提交请款申请，由分、子公司主办会计复核、经理审批后支付；单笔 300 元以上的由业务人员向分、子公司财务部提交申请后，由分、子公司出纳在系统中发起请款，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后支付。

分公司、子公司无单笔超过 50,000 元的支付权限，若支付单笔金额 50,000 元及以上的，须由分、子公司出纳在网银系统中发起支付，经分、子公司主办会计审核、总部财务总监终审后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销售、采购和费用、资产、人员、资金管理等各方面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和内控措施等规定执行，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公司分、子公司清单、员工名册，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分、子公司的设置情况及分、子公司的人员配置、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管理系统导出的各分、子公司出租设备记录，确认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在相应分、子公司正常租出；

（3）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主管、采购部门负责人、仓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分、子公司的业绩和成本费用考核实施方式、资金管理方式、采购模式、设备与配件调配规则、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以及分、子公司的定价权限；

（4）获取公司分、子公司各年度客户明细、销售明细表、费用明细表以及财务报表，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以及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5）获取公司分、子公司各年度利润提成表，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并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勾稽；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分析相关控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如实说明下属各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模式；

（2）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以及分、子公司的定价权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各分、子公司业务量、收入情况、成本情况、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盈利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已充分披露各分、子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网点人员利润提成金额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归集情况，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已如实披露各分、子公司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可以有效执行。

四、（问题 8）关于融资租赁贷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进行场内物流设备采购时，通常会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取购买设备所需资金，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以报告期内收购的资产进行融资租赁贷款累计取得资金 34,489.88 万元，相关资产含税金额合计 44,995.92 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贷款的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2）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说明公司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保证措施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具体分析原因；（3）说明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是否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若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是否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5）详细分析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贷款的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贷款的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8.08%、8.46%	0%	无，信用借款
丰田汽车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74%、9.43%	0%	无，信用借款
广东一创恒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3%	0%	无，信用借款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3%	0%	无, 信用借款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0%、9.00%	0%	无, 信用借款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4%	0%	无, 信用借款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	0%	无, 信用借款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89%、8.05%	0%	无, 信用借款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2%	0%	无, 信用借款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5%	0%	无, 信用借款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3%、7.60%	0%	无, 信用借款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6.94%	0%	无, 信用借款

2018 年度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8.46%、8.57%	0%	无, 信用借款
丰田汽车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79%、9.42%	0%	无, 信用借款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9.30%	0%	无, 信用借款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0%、9.00%	0%	无, 信用借款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1%、7.40%、 7.74%	0%	无, 信用借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20%	0%	无, 信用借款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33%	0%	无, 信用借款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49%	0%	无, 信用借款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9.00%	0%	无, 信用借款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8.08%	0%	无, 信用借款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3%、7.13%	0%	无, 信用借款

2017 年度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	0%	无, 信用借款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0%	0%	无, 信用借款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47%	0%	无, 信用借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35%、8.20%	0%	无, 信用借款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33%	0%	无，信用借款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0%	无，信用借款

2016 年度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	0%	无，信用借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35%	0%	无，信用借款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0%	无，信用借款

注：首轮问询函问题 33 回复的“融资租赁借款条件为抵押”，是指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动产抵押登记。

（二）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说明公司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保证措施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具体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历次收购资产时，部分资产出售方存在与公司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融资信息如下：

资产出售方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臻智叉车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	0%	股东戴云保提供担保
臻智叉车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0%	0%	出租人认可的担保
天津富鑫有	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67%	0%	适当保证人提供担保

经比较，上海臻智、天津富鑫有的实际利率与公司接近；资产出售方与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不需要抵押物；资产出售方的融资业务均要求适当保证人提供担保，而公司的融资业务均为信用借款，无需提供保证。

以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例，这类融资公司在市场上寻找具备较强资产管理运营能力并能持续良好发展的中小企业，在符合其内部风险管控标准下，为资金需求方提供资金并收取利息。在中国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佛朗斯拥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点、较高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运营能力(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通过数字化模式追踪和反馈资产运行状态)，能够符合融资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基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融资公司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均不需要提供担保措施。

（三）说明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是否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

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若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存在一笔是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的，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资金提供方	融资年度、金额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	资金提供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500万元	否	否

2. 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提供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2016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买方承保。为满足公司租赁业务需求，浦发银行选择具有融资租赁资质的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租赁）与公司达成三方合作：广物租赁（出租方）为公司（承租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其后，广物租赁将相应形成的对公司的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债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向广物租赁提供买断型融资保理服务，该笔业务实际占用浦发银行提供给公司的授信额度。该产品属于市场上商业银行的标准化融资租赁保理产品，浦发银行自2014年起已开展此类业务，公司与广物租赁、浦发银行开展该类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类业务对于广物租赁而言并不属于“资金过桥业务”，资金提供方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是否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经比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信息，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各融资租赁机构融资金额前5大融资租赁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总 额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1	CNRZZLSB201811001	售后回租	769.77	36	8.46%	104.53
2	CNRZZLSB201812001	售后回租	589.19	36	8.46%	80.01
3	CNRZZLSB201902001	售后回租	553.61	36	8.46%	75.18
4	CNRZZLSB201903001	售后回租	525.04	36	8.46%	71.30
5	RZZLSB201811016	直租	517.54	36	8.08%	70.40
丰田汽车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	L180800001	直租	459.79	60	9.42%	118.66
2	L190410082	直租	93.15	60	8.74%	22.19
3	L180800009	直租	85.85	60	9.43%	22.18
4	L181210451	直租	84.75	60	8.79%	20.30
5	L181110632	直租	59.23	60	8.79%	14.18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EJFL-YW-AT-ZL-001-20161208	售后回租	1,500.00	36	5.60%	131.25
广东一创恒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一创恒健（2018）租字第 027 号	售后回租	1,000.00	36	7.13%	113.63
2	一创恒健（2019）租字第 009 号	售后回租	1,000.00	36	7.13%	111.9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JTJR-201805-002-030-HZ	售后回租	1,184.80	36	9.00%	171.55
2	JTJR-201811-716-008-HZ	售后回租	1,028.47	36	9.93%	165.00
3	JTJR-201805-002-001-HZ	售后回租	792.61	36	9.00%	114.76
4	JTJR-201805-002-021-HZ	售后回租	784.42	36	9.00%	113.58
5	JTJR-201811-716-020-HZ	售后回租	742.23	36	9.93%	119.0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	HS2019005B	售后回租	1,000.00	36	7.20%	114.87
2	YS2017005B	售后回租	860.00	36	7.20%	98.79
3	YS2017003B-B1	售后回租	720.00	36	7.20%	82.71
4	YS2018009B	售后回租	690.00	36	7.20%	79.26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总 额
5	YS2017004B-B1	售后回租	670.00	36	7.20%	76.9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L180105001	售后回租	700.00	36	7.31%	85.90
2	L180105002	售后回租	300.00	36	7.31%	36.82
3	L180605004	直租	226.90	36	7.74%	29.55
4	L180605018	直租	208.75	36	7.74%	27.18
5	L180605015	直租	161.15	36	7.74%	20.98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KXCHZ2019022-H	售后回租	449.00	36	7.00%	48.96
2	KXCZL2019007-01A	直租	142.80	60	7.00%	26.77
3	KXCZL2019006-Z	直租	133.54	60	7.00%	25.19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	101-0006695-000-AA1	直租	135.06	36	8.47%	18.51
---	---------------------	----	--------	----	-------	-------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	GLP-17010151	售后回租	588.74	36	8.20%	77.38
2	GLP-FLS-B1-2002	售后回租	502.65	36	8.20%	66.07
3	GLP-FLS-B1-2003	售后回租	498.01	36	8.20%	65.46
4	GLP-17010035	售后回租	474.42	36	7.35%	55.67
5	GLP-16010195	售后回租	433.00	36	7.35%	50.8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兴邦金租（2019）协议字第 （007-1）号	直租	2,504.12	60	8.05%	545.89
2	兴邦金租（2018）协议字第 （052-2）号	直租	2,173.39	60	8.05%	473.80
3	兴邦金租（2019）协议字第 （007-3）号	直租	2,018.47	60	8.05%	440.03
4	兴邦金租（2018）协议字第 （052-1）号	直租	1,908.37	60	8.05%	416.03
5	兴邦金租（2018）协议字第 （052-3）号	直租	1,731.84	60	8.05%	377.54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总 额
1	CM010223	直租	892.90	36	9.33%	135.28
2	CM010259	直租	230.17	36	9.33%	34.78
3	CM010200	直租	96.78	36	9.33%	14.65
4	CM010229	直租	51.87	36	9.33%	7.85
5	CM010225	直租	34.22	36	9.33%	5.18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SFFLZZ160006	直租	489.00	36	8.00%	62.65
2	SFFLZC160059	售后回租	401.73	36	8.00%	51.47
3	SFFLZC160051	售后回租	365.05	36	8.00%	46.77
4	SFFLZC160083	售后回租	351.30	36	8.00%	45.00
5	SFFLZC160070	售后回租	265.27	36	8.00%	33.98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H-AJZL-201903009	售后回租	300.00	36	8.52%	41.01
2	L-AJZL-201905001	直租	231.65	36	8.52%	31.67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2018-BYD-CV-118	直租	1,954.20	60	8.05%	426.01
2	2018-BYD-CV-061	直租	1,176.17	60	8.05%	256.40
3	2018-BYD-CV-051	直租	910.75	60	8.05%	198.54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SGJZL0005-2017005A17	直租	725.71	60	9.00%	178.16
2	SGJZL0005-2017005A07	直租	426.41	36	8.00%	54.63
3	SGJZL0005-2019005A01-ZL	直租	415.83	36	6.50%	42.98
4	SGJZL-RZZL-201803003	直租	351.72	36	8.00%	45.06
5	SGJZL0005-2019005A02-ZL	直租	320.99	36	6.50%	33.1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LX0000001936-001-001	直租	1,013.83	36	7.13%	115.21
2	2017-LX0000001117-001-001	直租	772.27	36	5.23%	63.78
3	2017-LX0000001117-001-007	直租	536.94	36	5.23%	44.35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总 额
4	2017-LX0000001117-001-002	直租	486.44	36	5.23%	40.18
5	2018-LX0000001936-001-009	直租	391.03	36	7.13%	44.43

注：上述公司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五份融资租赁协议均为其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承接的业务，实际利率水平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原合同利率保持一致。

2. 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

(1) 根据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34,629.25	30,554.16	18,443.18	8,236.20
1-2 年	28,163.39	25,798.65	15,082.00	7,151.82
2-3 年	13,616.72	12,736.50	6,222.34	3,069.74
3 年以上	7,170.84	6,372.94		
合 计	83,580.20	75,462.25	39,747.52	18,457.7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9,697.68	8,896.83	3,653.72	1,789.52

(五) 详细分析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1.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				
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31,471.90	53,022.07	35,492.53	18,058.11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9,597.56	15,253.92	14,995.38	14,006.20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小计	41,069.46	68,275.99	50,487.91	32,064.31
(2)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注]	16,534.49	25,882.74	18,397.79	15,717.83
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用	8,192.74	14,553.26	10,705.14	4,237.47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直租融资租赁费用	8,031.38	7,954.49	1,272.57	77.68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	492.89	816.96	372.39	135.2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2.55	3,571.53	1,894.40	767.01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小计	36,054.05	52,778.98	32,642.29	20,935.19
(3)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1)-(2)	5,015.41	15,497.01	17,845.62	11,129.12

[注]：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剔除与租赁资产无关支出后的现金流出，包括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在建工程增加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包括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金额分别为 32,064.31 万元、50,487.91 万元、68,275.99 万元、41,069.46 万元；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包括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用、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0,935.19 万元、32,642.29 万元、52,778.98 万元、36,054.05 万元，因此，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29.12 万元、17,845.62 万元、15,497.01 万元、5,015.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可有效覆盖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

2. 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出租率分别下降 5%、10%，测算其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出租率	79.79%	84.03%	86.42%	85.36%
(2) 出租率下降 5%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下降 5%的出租率	74.79%	79.03%	81.42%	80.36%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小计	29,499.72	49,867.12	33,439.04	17,000.35
较实际出租率减少现金流入金额	1,972.17	3,154.95	2,053.49	1,057.76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	3,043.24	12,342.06	15,792.13	10,071.35
(3) 出租率下降 10%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下降 10%的出租率	69.79%	74.03%	76.42%	75.36%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小计	27,527.55	46,712.18	31,385.55	15,942.59
较实际出租率减少现金流入金额	3,944.34	6,309.90	4,106.98	2,115.52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	1,071.07	9,187.11	13,738.64	9,013.59

由上表可见，在出租率分别下降 5%和 10%的情况下，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仍为正数。

3. 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综上，结合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和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公司与租赁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能够互相匹配，公司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可有效覆盖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公司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主要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了解利率水平、抵押率与其他担保措施等信息；获取公司长期应付款还款台账及融资机构在租项目清单，复核融资类型、各期还款本金和利息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2) 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分析公司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访谈公司融资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取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书面声明，了解和确认公司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是否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资金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资金提供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检查相关融资协议；

(4)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企业会计准则》，检查是否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5) 检查公司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编制工作底稿以及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分析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2. 核查意见

(1) 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公司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方

面不存在明显差异；资产出售方的融资方要求其提供适当保证，但公司的融资均为信用借款，主要系融资公司基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给予公司信用额度；

(2) 公司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贷款存在一笔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该笔交易系正常融资业务，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不是“资金过桥业务”；

(3) 经检查，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已补充披露尚在执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最低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等信息；

(4) 结合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和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与租赁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能够互相匹配，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五、（问题 9）关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内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2）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的物流设备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装情况；（3）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划分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各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内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1. 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内在关系

公司的维修工作包含租赁业务中对已出租车辆的维修和维修业务中对客户自有车辆的维修，其中租赁业务的维修并未单独向客户收取费用，而维修业务则按照实际维修作业情况向客户收取维修费。

(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为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基础

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及销售业务起步较早,在发展维修和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在维修人才及技术储备、物流设备及配件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积累丰富经验,并建立了维护、维修大批量场内物流设备的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租赁业务所依赖的出租设备因作业强度大、时间长等因素,故障和损耗率较高,客观上对出租方的维修、维护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而租赁业务的维修服务和单独收费的维修业务具有相同的需求和技术特征,可共享公司的维修能力和资源。

(2)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对租赁业务具有引流作用

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发展早期,存在场内物流设备使用需求的企业一般通过购置的方式获取设备资产。上述企业往往缺乏能够维修、维护场内物流设备的专业技术团队,对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维护效率较低、效果较差,具有采购场内物流设备第三方维修服务的需求。

公司在为此类客户提供维修业务的过程中,依靠“物联网+IT”核心系统提供的技术支持、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并将部分维修业务客户转化为租赁业务客户,为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2. 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的情形。因公司主营业务系围绕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且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两项业务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存在内在关系,公司为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客户中,公司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维修业务收入
2019 年 1-6 月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19.18	2,855.27	9.05
2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50.01	1,550.17	1.85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297.33	1,290.25	5.13
4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76.65	652.84	1.91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45	387.99	25.46
6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41	362.36	0.05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维修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67.28	5,467.18	38.01
2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41.21	1,959.69	8.15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804.68	1,795.09	9.59
4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939.23	938.74	0.49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54	859.62	50.14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84.39	770.55	13.66
7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11	645.56	0.73
2017 年度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15.93	3,897.80	18.13
2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1,420.60	1,282.32	44.94
3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799.16	797.12	2.04
4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53.45	451.94	70.75
2016 年度				
1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77.31	835.35	141.49
2	南京隆迈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4.65	300.88	223.68
3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22	59.06	3.65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5.19	360.49	4.70
5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339.70	339.45	0.25
6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318.31	288.74	13.94

3. 是否存在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维修业务客户转租赁业务客户的情况，但租赁业务客户转维修业务客户的情况极少。维修业务客户转租赁业务客户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物流业、零售行业客户的业务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其对场内物流设备的需求具有数量大、使用周期短的特征，自行购置车辆的使用效率较低，不利于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该部分客户在与公司深度接洽后，由原以公司提供维修服务为主转为向公司承租场内物流设备为主；(2)部分制造业客户所使用场内物流设备的种类、规格较多，其自购车辆的成本较高，且无法完全契合快速变化的业务需求，因此在后续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由维修业务客户转为租赁业务客户；

(3)部分大客户因其内部管理方式变动，对非核心的业务需求采取外包处理，因此将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需求转为以租入设备的方式解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发生频率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的物流设备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装情况

公司维修业务面对的车辆均为客户自有车辆，一般情况下，公司仅按照与客户的相关约定对该部分车辆提供保养、维修服务，不涉及其他服务；仅对少部分要求提供设备智能管理服务的客户，公司才会在客户自有车辆上安装智能终端并接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客户自有车辆上安装智能终端的设备共 122 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租赁业务、自行维护保养的自有车辆共 23,348 台，其中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车辆共 19,363 台，占比 82.93%。

(三)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划分依据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的构成项目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1.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划分依据

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材料领用成本，维修服务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自有的场内物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材料领用成本。

材料成本的划分：物管中心根据维修人员提交的维修业务需求在供应链系统发起领料，在申请领料时，按照出库类型划分为租赁维修出库、维修销售出库两种类型对材料成本进行分类归集。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当期结转的租赁维修出库单、维修销售出库单对应的成本分别确认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和维修服务材料成本。

2.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划分依据

租赁设备维修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的人员工资，维修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自有的场内物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人员工资。

人工成本的划分：公司根据各大类维修服务的维修物料用途及维修时长，对

每类维修业务设定标准工时，按照维修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标准工时数量并据此对人工成本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根据审核后的薪酬计算单，将维修人员的薪酬分别按照租赁设备维修、维修服务业务的标准工时进行维修人工成本的分摊。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清单、分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是否存在公司同时提供两种或以上种类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发生变化的客户，同时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同时提供租赁服务和维修服务的业务背景、部分客户使用公司服务类型发生变化的原因；

(2) 访谈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旗下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管理范围和装机情况；获取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近期运行记录和叉车租赁管理系统的出租资产登记记录，检查两系统的记录是否相吻合；

(3) 访谈公司物管中心、业务中心及财务总监，了解不同维修业务类型下的领料情况、维修标准工时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材料成本发出计价和人工成本的分摊等情况；

(4)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成本和维修服务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表；

(5) 查看公司供应链系统，了解租赁设备维修业务和维修服务业务在系统中的领料情况，与成本明细表中领料情况进行对比；

(6) 获取公司薪酬计算明细表、人工成本的分摊明细表，复核上述两类维修业务中人员工资的计算及分配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存在为同一个客户同时提供租赁和维修两种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租赁和维修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其中维修业务客户转为租赁业务客户的情形较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租赁业务、自行维护保养的自有车辆共 23,348 台，其中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车辆共 19,393 台，占比 82.93%；

此外，公司在客户自有车辆上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共 122 台；

(3)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按照不同的领料单类型对应的成本进行归集和结转，人工成本按照维修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标准工时进行分摊，其成本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六、（问题 10）关于用于租赁业务的场内物流设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数量和账面金额迅速增长，其中相当部分系发行人收购的二手设备。租赁业务特点决定，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主要存放于客户场所，且地理位置分散。报告期内部分租赁客户由于自身需要，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向公司直接购买原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

请发行人：（1）分车型或设备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2）披露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3）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法；（4）披露经营租赁获取设备使用权的情况下，出租方、发行人及设备实际使用方向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成本承担、可用性保证责任等方面。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2）购买二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3）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由属于原租赁合同提前约定，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等进行核查的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一）分车型或设备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

报告期内，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口	内燃车	239	637		876
	平衡重电动车	927	2,941	1	3,869
	前移式电动车	419	1,644		2,063
	仓储车	390	2,322		2,712
小 计		1,975	7,544	1	9,520
国产	内燃车	392	1,105	343	1,840
	新能源叉车	792	3,588	422	4,802
	平衡重电动车	320	941	285	1,546
	前移式电动车		7		7
	仓储车	875	3,571	121	4,567
小 计		2,379	9,212	1,171	12,762
合 计		4,354	16,756	1,172	22,28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口	内燃车	246	539		785
	平衡重电动车	899	2,532	1	3,432
	前移式电动车	745	1,189		1,934
	仓储车	568	1,988		2,556
小 计		2,458	6,248	1	8,707
国产	内燃车	287	948	344	1,579
	新能源叉车	587	2,624	457	3,668
	平衡重电动车	218	973	285	1,476
	前移式电动车	2	5		7
	仓储车	985	3,058	132	4,175
小 计		2,079	7,608	1,218	10,905
合 计		4,537	13,856	1,219	19,61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口	内燃车	130	376		506
	平衡重电动车	411	1,563		1,974
	前移式电动车	174	802		976
	仓储车	436	820		1,256
小 计		1,151	3,561		4,712
国产	内燃车	142	753	344	1,239
	新能源叉车	111	613	457	1,181
	平衡重电动车	74	624	285	983
	前移式电动车	1	2		3
	仓储车	372	2,439	188	2,999
小 计		700	4,431	1,274	6,405
合 计		1,851	7,992	1,274	11,11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口	内燃车	123	252		375
	平衡重电动车	368	747		1,115
	前移式电动车	183	301		484
	仓储车	51	32		83
小 计		725	1,332		2,057
国产	内燃车	139	386	171	696
	新能源叉车	166	177	34	377
	平衡重电动车	80	413	154	647
	前移式电动车				
	仓储车	130	205	61	396
小 计		515	1,181	420	2,116
合 计		1,240	2,513	420	4,173

(二) 披露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赁租入	合计
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 (台)	4,354	16,756	1,172	22,282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台)	2,314	13,840	850	17,004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占比	53.15%	82.60%	72.53%	76.31%
已出租的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台)	2,915	13,930	964	17,809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已租设备数量(台)	1,796	12,345	715	14,856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已租设备数量占比	61.61%	88.62%	74.17%	83.42%

(三) 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法

公司为了迅速扩大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规模,从而加快公司区域市场网点的布局,通过资产收购或零散采购的方式购买了一定数量的二手设备。

公司日常根据业务需求零散采购二手设备时,会安排有经验的资产管理人員先对购买车型的通用性、常用性、实用性进行了解并对二手设备的实际工作时长、实物状态进行鉴定和评估,计算成新率,最后根据不同品牌厂家的设计寿命并结合参考成新率下,确定二手设备的使用年限。

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方式购买二手设备时,除了依靠公司有经验的资产管理人員对购买的二手设备性能的了解、鉴定以及评估外,还会聘请评估机构对二手设备的使用时间和成新率进行评估,总体上,评估的成新率与公司自行估计的成新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二手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均为 2-4 年。

(四) 披露经营租赁获取设备使用权的情况下,出租方、发行人及设备实际使用方向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成本承担、可用性保证责任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再将租赁

而来的设备租赁给公司租赁业务客户实际使用。

1. 出租方与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总结如下：

(1) 在合同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出租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实施向第三方销售、转让、未经出租方同意转租租赁物，在租赁物上设定质押、抵押等担保。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对租赁物有合法使用权，但承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除外。

(2)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所有附件、智能终端和其他相关设备，承租方负责能正常使用，承租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及时向出租方告知，由承租方自行负责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公司与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总结如下：

(1) 出租方是租赁物所有权人，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将车辆出借、转租、买卖、抵押、拆除、改装以及其他方式处置。

(2) 租赁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的车辆维护保养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3) 出租方应保证出租的设备性能良好，能够安全使用，满足承租方的需求，出租方应按时正确维修、保养、检查设备。

(五) 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

1. 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物管中心与资产中心，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分别对租赁设备进行动态和状态管理，主要包括租赁设备验收入库、租赁设备条码账目管理、租赁设备交付出库、租赁设备保养、租赁设备维修等。

(1) 租赁设备验收入库

公司为了避免由于收车环节的疏忽出现实物与订单不相符而导致租赁资源浪费，且为了做到在收车环节中的权责分明，对租赁设备的验收入库建立相关的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在接收租赁设备时，必须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收车并对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油漆外观和性能等进行验收。在确定租赁设备符合验收标准后，同时，相关人员方可签署验收单，完成验收手续。当公司相关人员发现租赁设备因物流运

输造成损坏或租赁设备实物与订货需求不一致时,应及时以照片的形式做好记录,报备采购中心、业务中心及物管中心,且对租赁设备不予签收。经采购中心与物流运输公司、出货单位确认清楚,与业务中心及物管中心协商并做出验收指令后,相关人员才能进行租赁设备的验收入库。

(2) 租赁设备条码账目管理

租赁设备在验收入库后,必须在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中建立资产卡片并设置唯一的资产 ID 编号,在卡片建立后,可在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中实现对设备基础信息、位置信息、日常管理进行实时更新以及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以及直接采购方式取得的租赁设备在 NC 系统入库后,各项设备在 NC 系统中的资产 ID 编号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保持一致,各系统之间通过资产 ID 进行信息数据的关联与互通。

(3) 租赁设备交付出库

租赁设备在交付给客户时,需要通过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形成业务申请单,经过客户验收后,形成交付单、发车单,最终交付给客户。公司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为出租给客户的租赁设备设定电子围栏进行安全管理,若租赁设备在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移动超出电子围栏设定的范围,公司可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得到预警对租赁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4) 租赁设备保养

为有效降低设备损耗从而提高设备运营率,降低设备运营成本,公司根据各设备型号的运行特征制定的每个时间段的维护保养计划,包括:

1) 驾驶人员日常作业点检

公司在每次租赁交车完成后,需对客户负责人及其驾驶车辆的司机进行车辆安全操作及车辆日常安全点检的培训。培训完成后,车辆日常安全点检的工作由车辆司机每天使用车辆前进行,如发现车辆有故障,需要在随车日常检查记录表上填写故障内容并及时通知公司租赁服务人员。

2) 定期维护保养

定期维护保养是租赁设备在运行一定间隔时间后,由公司租赁服务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全面性的维护工作,使得公司租赁设备在合理使用的条件下,整个车辆各部件的性能状况能保持均衡状态,并在运行中使燃料、润滑油料、配件及轮胎

达到最低的消耗，促进租赁车辆发挥其最大的经济效益。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叉车租赁管理系统每月 25 日添加分公司次月的保养任务计划；公司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分单、双数月份分别设置，各分公司可选择在单、双数月份将维护保养台数的占比分别设置为 60%、40%或均为 50%。

分、子公司各个分组服务人员，使用移动设备接收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下达的保养任务，各分组服务人员依据任务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使用移动端上传维护保养的照片数据。

国内事业中心下属服务管理部门对上传的维护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审阅合格后，审核通过，此计划任务完成。

(5) 租赁设备维修

公司要求租赁服务人员及时对发生故障的租赁车辆做出快速响应，保证租赁车辆的工作连贯性和租赁客户的正常用车，如出现配件供应不及时等客观原因，应及时跟租赁客户沟通。

对于租赁车辆的故障，公司租赁服务人员先对其进行检查，填写维修检查记录单。租赁负责人或租赁组长对所需更换的配件进行初步核算，维修费用单次或配件单价超过一定金额的，需向服务管理部负责人做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国内事业中心下属服务管理部门利用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及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各分、子公司的维修成本进行分析，对各分、子公司的配件优化实施指导，同时，针对轮胎、电池、充电机等大件，将定期采集不同区域、不同租赁客户的使用工况数据，实时了解设备状况，以对所使用配件的类型、品牌等方面进行优化，达到控制维护费用的目的。

2. 资产的盘点方法

公司对租赁资产的盘点主要分为未租租赁资产盘点以及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在租租赁设备盘点

(1) 未租租赁资产盘点

公司未租租赁资产主要存放于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以及少量存放于各分、子公司。

公司每月会对租赁资产较少的基地以及分、子公司进行一次全盘；对于租赁资产较多的基地，将要求每 3 个月对所有未租租赁资产完成一次循环盘点，参与

盘点的人员主要为物管中心以及财务人员。

(2) 在租租赁设备盘点

公司在租租赁设备主要存放在租赁客户处。

公司每月会对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在租租赁设备进行抽盘，抽盘工作主要与在租租赁设备的日常定期维修保养一同进行，由相关的定期维修保养人员对在租租赁设备进行抽盘。公司每3个月对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的在租租赁设备完成一次循环现场盘点；每半年末对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重大客户的在租租赁设备进行一次的现场盘点。参与盘点的人员主要为物管中心以及财务人员。

(3)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对每台租赁资产的条形码进行扫码盘点，系统自动记录扫描时间、车辆型号以及唯一的制造编号，最终所有的盘点记录汇总到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中的盘点单上。财务人员及物管中心人员在租赁管理系统中对此盘点单进行审核并依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实施复盘。盘点结束后，由财务中心对盘点结果与租赁资产清单进行核对，对于账实不一致的情况，由物管中心人员配合财务部分析差异原因及处理方法，并在盘点差异报告中说明相关情况，经财务总监对盈亏情况进行审核、批准后，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

3. 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租赁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 目	自有租赁设备	融资租赁租入租赁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0,915.88	98,327.3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837.44	21,982.68
成新率	66.93%	77.64%

(六) 购买二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通过现场实地考察，与实际使用及维护人员座谈等手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实际工作时长以及车辆的实物鉴定，包括车辆整体外观、动力系统、操作机构及工作装置等因素，对二手设备的实体性损耗做出大致判断，综合判断其成新率；对于部分通过资产收购取得的二手设备，公司还将聘请评估机构对其成新率进行评估。

(七) 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由属于原租赁合同提前约定，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1. 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购买公司租赁资产的客户较为分散，其中部分为购买公司旧租赁设备的设备加工厂商，部分为依自身需求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向公司购置租赁设备的客户。报告期各期购置公司租赁设备的前十大客户以及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03.00	国产仓储车
上海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7.00	国产仓储车、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进口前移式电动车
鲁正明	36.00	国产内燃车
重庆秋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00	国产内燃车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弈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肇庆市宏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国产内燃车
长沙金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勇州叉车有限公司	6.00	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7.00	国产仓储车
上海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	国产内燃车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33.00	国产仓储车、国产内燃车、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大连之星叉车有限公司	37.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12.00	国产内燃车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广州煌力叉车有限公司	5.00	国产内燃车
武军	3.00	国产内燃车
山东德诺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3.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勇州叉车有限公司	3.00	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上海胜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双慧陶瓷有限公司	4.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6.00	国产仓储车
李红生	15.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利群叉车装卸搬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勇州叉车有限公司	7.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智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国产内燃车
沈阳东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
天津市枚霖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4.00	国产仓储车
安徽合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00	国产仓储车
广州市锦锋骏物流有限公司	2.00	进口前移式电动车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	1.00	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3.00	国产内燃车
北京怀河仓储服务部	1.00	进口前移式电动车
四会市常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重庆菲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济南市天桥区鑫利来物流中心	1.00	国产内燃车
杭州经纬资源利用连锁有限公司 淳安连锁店	1.00	国产内燃车

2. 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租赁客户由于自身需要，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向公司直接购买原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购买场内物流设备的转让价格与租赁的定价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元/台*月）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合力品牌 CPCD80 型	177,200.00	13,431.94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丰田品牌 6FB15 型	20,000.00	1,536.57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元/台*月）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TCM 品牌 FD30T3CD-A 型	21,000.00	1,482.52
	TCM 品牌 FD30T3CS-A 型	22,666.67	1,971.88
武汉隆盛鼎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尼桑品牌 K1B1R15 型	35,000.00	2,355.24
山东昊马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品牌 FD30E 型	31,000.00	1,660.64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解放品牌 4117K2A95 型	27,600.00	3,325.42
	合力品牌 CPCD25-X2-S 型	10,350.00	2,956.31
	合力品牌 CPCD30 型	18,975.00	1,662.71
	TCM 品牌 FD100Z8M 型	158,100.00	7,296.77
	TCM 品牌 FD100Z8 型	77,378.57	6,267.56
	TCM 品牌 FD25T6 型	14,145.00	2,863.17
	TCM 品牌 FD30T3C 型	22,425.00	3,278.85
	TCM 品牌 FD30T6 型	14,662.50	3,278.85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TCM 品牌 FD40T9 型	20,700.00	2,832.70
	TCM 品牌 FD50Z8 型	20,700.00	5,541.79
	TCM 品牌 FRB15-6 型	24,100.00	3,325.42
	林德品牌 H50D-05(352)型	89,700.00	5,541.79
	海斯特品牌 S1.6AC 型	6,900.00	1,939.54
	海斯特品牌 SA1.0C 型	31,050.00	1,201.32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上海钧贵叉车有限公司	FD50Z8-TCM	40,000.00	2,968.39
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	TEU 品牌 FD30C 型	43,000.00	2,671.24
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恒力品牌 EFG218 型	12,600.00	3,175.87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	73,500.00	1,970.49
四会市常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TEU 品牌 FD30T 型	50,000.00	2,519.23

该部分客户租赁定价标准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设备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租赁年限、租赁现金流及合理比例的利润,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租赁价格。

资产转让的定价标准主要依据设备的成新率及市场重置价格,综合考虑车辆的型号是否属于标准型号、通用性以及实用性、租赁所属阶段、供需关系、业务质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格。

3. 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	----	------------	--------------------	-----

		月)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合力品牌 CPCD80 型	13,431.94	13,086.48	2.64%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丰田品牌 6FB15 型	1,536.57	1,536.57	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9 年 1-6 月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的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 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元/台*月)	差异率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TCM 品牌 FD30T3CD-A 型	1,482.52	2,573.54	-42.39%
	TCM 品牌 FD30T3CS-A 型	1,971.88	2,493.93	-20.93%
武汉隆盛鼎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尼桑品牌 K1B1R15 型	2,355.24	2,355.24	0.00%
山东昊马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品牌 FD30E 型	1,660.64	2,029.33	-18.17%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解放品牌 4117K2A95 型	3,325.42	3,325.42	0.00%
	合力品牌 CPCD25-X2-S 型	2,956.31	2,956.31	0.00%
	合力品牌 CPCD30 型	1,662.71	1,966.58	-15.45%
	TCM 品牌 FD100Z8M 型	7,296.77	7,296.77	0.00%
	TCM 品牌 FD100Z8 型	6,267.56	10,618.85	-40.98%
	TCM 品牌 FD25T6 型	2,863.17	2,863.17	0.00%
	TCM 品牌 FD30T6 型	3,278.85	3,278.85	0.00%
	TCM 品牌 FD40T9 型	2,832.70	2,832.70	0.00%
	TCM 品牌 FD50Z8 型	5,541.79	9,475.00	-41.51%
	TCM 品牌 FRB15-6 型	3,325.42	3,218.35	3.33%
	林德品牌 H50D-05(352) 型	5,541.79	6,730.59	-17.66%
	海斯特品牌 S1.6AC 型	1,939.54	1,939.54	0.00%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 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海斯特品牌 SA1.0C 型	1,201.32	1,201.32	0.00%
	TCM 品牌 FD30T3C 型	3,278.85	2,215.91	47.9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8 年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原因如下:

(1)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30T3CD-A 型与 FD30T3CS-A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分别为-42.39%、-20.93%, 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给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的 TCM 品牌 FD30T3CD-A 和 FD30T3CS-A 型设备主要为二手设备, 租赁单价较低。

(2) 山东昊马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奇瑞品牌 FD30E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为-18.17%, 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租赁规模较小, 平均使用时长较短, 因此公司给予较低的租赁单价。

(3)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合力品牌 CPCD30 型、TCM 品牌 FD10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分别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差-15.45%、-40.98%, 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给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的这两类设备部分为备用设备, 当租赁设备可以正常运行时, 备用设备的使用频率较少, 因此租赁单价较低。

(4)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差-41.51%,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租赁了一定数量的同类设备给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租赁的车型配置了旋转器等较高的配置且使用频率较高, 故公司给予该客户的租赁单价较高, 因此, 拉高了该类型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 导致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低于平均租赁单价。

(5)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德品牌 H50D-05(352)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差-17.66%,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租赁了一定数量的同类设备给金红叶纸业(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该等客户租赁的车型配置了纸卷夹等较高的配置, 故公司给予该客户的租赁单价较高, 因此, 拉高了该类型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 导致圣戈班管道

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德品牌 H50D-05 (352) 型设备租赁单价低于平均租赁单价。

(6)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 TCM 品牌 FD30T3C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47.97%，主要原因系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对该类设备使用频率较高，且要求公司对于设备的维修保养有较高的及时性，导致公司维修保养成本较高，因此租赁单价较高。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 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TCM 品牌 FD50Z8 型	2,968.39	9,335.80	-68.20%
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	TEU 品牌 FD30C 型	2,671.24	2,443.23	9.33%
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恒力品牌 EFG218 型	3,175.87	2,952.40	7.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7 年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为-68.20%，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给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主要为二手设备，且公司在 2017 年租赁了较大数量的同类设备给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该客户租赁的车型配置了旋转器等较高的配置且使用频率较高，故公司给予该客户的租赁单价较高，因此，拉高了该类型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低于平均租赁单价。

(2) 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租赁的 TEU 品牌 FD30C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9.33%，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该类设备给其他客户时，有部分设备属于备用设备，导致整体平均租赁单价略低。因此，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租赁的 TEU 品牌 FD30C 型租赁单价高于平均租赁单价。

(3) 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永恒力品牌 EFG218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7.57%，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的租赁期间较短且租赁的设备属于临时调配，故租赁价格略高于该类型租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味好美(武汉)食品 有限公司	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	1,970.49	1,839.88	7.10%
四会市常安货物运 输有限公司	TEU 品牌 FD30T 型	2,519.23	2,711.98	-7.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6 年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租赁的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7.1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的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租赁设备主要租赁给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和天地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天地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租赁规模较大,公司给予较为优惠的租赁价格,拉低了该类租赁设备的租赁单价。

(2) 四会市常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租赁的 TEU 品牌 FD30T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为-7.11%,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租赁规模较小,租赁时间平均每天 4 小时,租赁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给予较低的租赁单价。

4. 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由属于原租赁合同提前约定,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公司上述相关资产转让均未在原租赁合同中约定,资产租赁与资产转让属于两项独立业务,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业务并未构成租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

(八)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以及租赁资产台账,并复核公司报告期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以及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采购部负责人,了解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法以及购买二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并对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

成新率情况进行复核；

(3) 查阅公司经营性租入设备的租赁合同和对外出租设备的租赁合同，检查两类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4) 访谈公司资产中心与物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

(5) 访谈兼管资产中心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购买租赁资产的主要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以及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查阅重要资产转让以及租赁合同并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并复核相关合同条款。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分类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以及成新率的具体确定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已充分披露经营租赁获取设备使用权的情况下，出租方、公司及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公司已充分披露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6) 公司已充分披露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部分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的租赁价格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的资产转让在原租赁合同并未提前约定，相关业务不构成租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

3. 说明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等进行核查的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逐年增长，主要存放于公司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以及覆盖全国的租赁客户处，我们主要通过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监盘、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等程序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进行核查。

(1) 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

我们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并随机选取一定样本，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进行检查。该程序的核查比例为 8.78%。

(2) 监盘及盘点

1) 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监盘

我们对存放在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的所有的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现场监盘。

① 监盘前的准备工作

在监盘前，我们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截至盘点日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核对，并根据场内物流设备上标注的唯一的制造编号对对应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检查，核对其制造编号是否合同信息一致，最后，向参与人员提出监盘工作中需要注意的要点，并编制监盘计划。

② 具体监盘过程

在监盘现场，我们分为多个监盘小组，每个小组由中介机构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公司资产管理人員组成。

现场监盘开始前，我们先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场内物流设备是否都有标有唯一的制造编号的铭牌以及条形码。

现场监盘开始时，由公司资产管理人員通过手机盘点软件建立盘点单，然后对分配到的盘点区域的场内物流设备上的条形码逐台使用手机盘点软件进行扫描，软件会自动记录扫描时间、车辆型号以及唯一的制造编号，监盘人员全程跟随观察并对监盘的场内物流设备同步进行扫描以及拍照，扫码完成后与截至盘点日的租赁资产明细进行核对，确保租赁资产实物一一对应至租赁资产明细，再从

租赁资产明细中随机选取部分租赁资产进行抽盘，对租赁资产的进行双向的监盘。

现场监盘结束后参与监盘的人员对监盘记录的结果进行核对，并对监盘存在差异的租赁资产进行检查，核实差异原因，查明原因后由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确保公司租赁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对存放在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的场内物流设备监盘比例为100%。

2) 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盘点

我们对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现场盘点。

我们取得公司叉车管理系统中导出的截至盘点日的在租场内物流设备清单与财务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进行核对，并根据场内物流设备上标注的唯一的制造编号对对应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检查，核对其制造编号是否合同信息一致，然后按照客户、存放地址对在租场内物流设备进行整理并由大到小排序，按照存放城市、存放地点的租赁资产净值分别制定了分层抽样实地盘点计划。

① 城市租赁资产净值分层抽样

将存放有租赁资产的城市按照场内物流设备净值由大到小排列，根据净值金额以及净值占比进行分层统计，对不同层次的抽样方案如下表所示：

层次	每个层次城市数量	层次净值金额占比	抽样比例	抽样城市数量
第一层次	2.00	21.00%	100%	2.00
第二层次	5.00	19.11%	100%	5.00
第三层次	10.00	21.11%	70%	7.00
第四层次	21.00	18.92%	40%	8.00
第五层次	182.00	19.86%	10%	18.00
合计	220.00	100.00%	100%	40.00

根据上述方案，实地盘点覆盖了第一、第二层次（净值占比约 40.11%），后续第三、第四、第五层次通过等距抽样分别选取了 7、8、18 个城市进行实地盘点。

② 存放地点

在确定盘点城市后，以“城市+存放地点”形成抽样单元，再按照抽样单元

的场内物流设备净值金额进行分层，对不同层次的抽样方案如下表所示：

层次	分层标准	抽样方法	样本总体	样本数量
第一层次	净值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全部检查	116.00	116.00
第二层次	净值小于 100 万元	等距抽样	2,040.00	409.00
合计			2,156.00	525.00

③ 实际盘点过程

在盘点现场，我们分为多个盘点小组，每个小组由中介机构人员、租赁客户资产管理人、公司资产管理人组成。

盘点开始前，我们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存放在该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并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核对并制作盘点表，盘点表包含设备名称，唯一的制造编号、资产 ID、数量等信息。我们先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场内物流设备是否都有标有唯一的制造编号的铭牌以及条形码。

盘点开始时，在租赁客户资产管理人的带领下，由公司资产管理人对盘点表上的租赁资产一一对应到实物，盘点人员用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盘点表上记录监盘数以防止别人擅自修改记录并对设备进行拍照，有序进行盘点。再随机选取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租赁资产一一对应到盘点表，确保租赁资产盘点没有遗漏，失误以及租赁资产均记录在盘点表上，对租赁资产进行双向的盘点。

盘点结束后参与盘点的人员对盘点记录的结果进行核对，并对盘点存在差异的租赁资产进行检查，核实差异原因，查明原因后由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确保公司租赁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对存放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盘点比例为 33.18%。

结合上述监盘以及盘点程序，我们对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核查比例为 35.21%。

(3) 实施函证程序

我们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存放在该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按照客户口径汇总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由大到小进行排列，向重要的租赁客户发出询证函，函证场内物流设备的主要信息，包括场内物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

通过实施函证程序，可以确认存放于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比例为 59.79%。

(4) 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

我们获取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所有登记设备信息，与租赁管理系统登记的出租设备的数量及所属运营主体、承租客户等信息相核对，然后获取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所有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随机抽取部分在租租赁设备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承租客户的经营地点相匹配，对于部分在库租赁设备，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相应分子公司或供应链基地的地址相匹配，并获取部分租赁设备获取其现场运行的照片及车体信息照片，复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是否与实物匹配。

我们通过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方式可以确认的场内物流设备比例为 17.53%。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监盘及盘点、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等程序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进行核查，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核查金额比例	核查数量比例
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	11.87%	6.87%
监盘及盘点	35.21%	39.39%
函证	47.58%	49.30%
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	17.53%	17.75%
总体核查比例	67.09%	75.73%

注：上表中的总体核查比例已剔除不同核查程序重叠的样本。

七、（问题 14）关于收入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业务收入核查的比例、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业务收入核查的比例、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6,568.54	62.54%	39,826.83	54.53%	24,961.10	43.43%	10,782.90	28.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5,055.66	11.90%	12,541.09	17.17%	12,410.71	21.59%	11,614.65	31.14%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4,741.50	11.16%	10,048.54	13.76%	9,490.02	16.51%	6,319.36	16.94%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6,114.52	14.39%	10,620.61	14.54%	10,612.64	18.46%	8,587.23	23.02%
合计	42,480.22	100.00%	73,037.08	100.00%	57,474.46	100.00%	37,304.14	100.00%

2. 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业务收入，我们执行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如下：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控制测试

通过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原则以及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控制测试，获取并检查检查租赁/销售合同、订单的相关条款、租赁物交付单、签收单或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存货收发记录等证据，检查收款记录，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报告期各期，我们对公司各类型业务控制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笔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5	50	30	30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25	50	30	30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25	50	30	30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31	62	40	40
合计	106	212	130	130

(2) 查阅客户公开信息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业务性质及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该等客户是

否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我们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客户基本情况的比例均超过 50%。

(3)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1)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年度、季度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各类型业务收入的年度、季度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 比较分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与同可比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 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性。

(4)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各期前二十大境外销售客户进行实地、电话或邮件访谈，现场观察公司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实际业务约定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了解对账、验收或租赁物交付时点、结算方式等信息，并获取公司与客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实报告期内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我们共走访了 384 家客户，其中，实地走访客户数量 362 家，对公司各类型业务的走访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55.97%	65.58%	65.71%	53.05%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34.25%	43.32%	43.57%	39.93%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44.23%	50.74%	53.67%	42.35%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52.25%	65.05%	93.87%	79.35%
合计	51.54%	59.64%	64.14%	53.21%

(5)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函证选择过程：1) 获取 2016 年客户营业收入明细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对明细金额进行降序排列，选取收入发生额 50%以上及应收账款余额 50%以上的客户样本进行发函；2) 获取 2017 年客户营业收入明细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对明细金额进行降序排列，选取收入发生额 60%以上及应收账款余额 60%以上的客户样本进行发函；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函证选择过程与 2017 年一致。2016 年度客

户集中度较其他年度低，2016 年度发函比例较其他年度低。

报告期内各期，发函金额占审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3%、61.04%、67.07%、65.08%，回函确认金额占审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53.33%、55.84%、55.45%。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对账单、交付单据、报关单或提单及银行回单，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对回函不符的样本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核实差异原因并获取相关的单据作为审计证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业务回函确认金额占审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59.22%	63.75%	57.76%	58.65%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30.98%	31.00%	27.27%	26.05%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67.73%	55.83%	50.15%	37.05%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49.79%	55.50%	76.20%	59.91%
合计	55.45%	55.84%	53.33%	45.13%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的回函比例较其他业务低，主要原因系该业务客户集中度较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来源于公司为拥有自有场内物流设备的客户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场内物流设备是企业物料搬运的主要工具，但一般企业自有物流设备数量较少，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具有应用广泛但单个客户需求较少的特征。

(6) 营业收入回款测试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10 万以上的银行回款凭证，并将货币资金流水与公司货币资金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流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针对部分大额流水取得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核查比例为 83.39%、82.86%、85.01%和 84.10%。

对关联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代收款等情况。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的资金账户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况。

(7) 收入确认的细节性测试

1) 获取公司客户档案、各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及序时账等，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对账单、

交付单据、报关单或提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细节测试选样过程：① 按照报表整体重要性确定营业收入项目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其中，2016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客户集中度较其他年度低，单笔营业收入发生额较小，因此，2016 年度重要项目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设定较其他年度略低。② 获取营业收入序时账作为总体样本，将大于等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样本设定为第一层级，全部执行抽样检查。③ 将大于等于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小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样本设定为第二层级，运用抽样工具确定第二层级选样规模，并以系统选样方法，选出测试样本。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25.00	50.00	50.00	40.00
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	4.00	5.00	4.00	2.00
第一层级选样笔数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134.00	130.00	107.00	73.00
第二层级选样笔数 (≥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选样笔数合计	284.00	280.00	207.00	173.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业务细节测试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109.00	19.94%	143.00	20.67%	91.00	18.06%	63.00	21.08%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29.00	6.04%	28.00	3.28%	18.00	1.32%	24.00	1.19%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78.00	47.17%	59.00	35.72%	53.00	38.04%	39.00	29.56%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68.00	33.74%	50.00	23.19%	45.00	18.88%	47.00	14.25%
合 计	284.00	23.31%	280.00	20.12%	207.00	17.89%	173.00	14.75%

如上表所示，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单笔收入发生额较小，因此该业务的检查比例较其他业务低。

2)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细节测试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快速增长趋势，基于租赁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除上述细节性抽样测试，针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租赁客户进行收入核查，确认租赁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程序包括：

① 检查客户合同、销售订单相关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 获取租赁对账单，分析复核各租赁客户全年对账单金额与该客户账面收入记录是否一致，检查租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③ 抽样检查各租赁客户的租赁物交付单，检查交付单的租赁客户名称、租赁开始日期、租赁车型等信息，核对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记录是否一致；

④ 获取报告期内各租赁客户的回款明细表，检查客户回款银行回单，核对付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金额是否准确。

3.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回款来自公司客户，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271.16	672.59	721.38	37.80
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8.61	40.06	12.62	77.33
合计	279.77	712.65	734.00	115.13
营业收入	42,480.22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98%	1.28%	0.31%

2. 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境内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境内业务产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由于其自身资金安排的影响，通过其关联公司、关联个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公司回款。境内业务第三方回款较少，且存在合理性。

(2) 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常采用美元与外贸客户结算，公司下游客户分布较广，部分国家官方流通货币并非美元，因此下游客户需要通过各类货币兑换机构、支付平台兑换美元后向公司支付货款。一方面，在实际业务操作时，部分下游客户出于操作便利考虑，委托兑换机构、支付平台向公司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区域的美元储备有限、购汇程序繁琐，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美元货款。综上，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存在商业合理性。

3. 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我们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于销售回收货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销售业务中的业务形成、货物流转、确认收入、回款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 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银行单据以及客户与公司通过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关于第三方代付款的沟通记录，核实资金流、实物流、回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以及客户和第三方的关系，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3) 检查公司及关联方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和核对付款第三方工商信息，核实付款第三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付款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检索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真实交易的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

节账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付款第三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

八、（问题 15）关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核查

发行人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运营数据的交互，系统记录的数据是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信息的重要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进行专项核查，具体而言，对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系统数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保持一致、系统数据与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信息及其他披露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等方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 访谈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总监和副总监，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变更流程并进行测试查看其变更是否经过合理授权，开发是否经过测试，上线是否经过合理授权，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权限管理流程；

3) 查看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层、操作系统层和数据库层的密码策略及访问权限，测试密码策略是否有效；

4) 抽样检查用户授权是否合理；抽样检查离职用户名单并与系统用户账号进行比对，以确认离职员工的账号是否及时删除；

5) 查看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日志开启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对应用层、操作系统层和数据库层的用户行为进行记录；

6) 其他有关系统环境的核查, 包括网络安全配置、数据备份、事件管理等方面的核查。

(2) 经了解, 公司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开发和变更

公司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于 2017 年推出。系统上线后由物联网研发部运维组定期收集资产中心、业务中心等使用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后续变更需求, 并会同研发组及使用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论证; 在需求确认后, 由物联网研发部制定变更研发计划并进行立项, 交由研发组或外协单位进行系统变更开发, 开发完成后将代码发布至测试环境中, 由测试组进行测试, 待测试通过后发布。系统变更发布完成后由研发负责人提请验收流程, 由公司相应领导、团队负责人、小组负责人、运营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对研发项目成果进行复核, 并出具验收意见。

2) 安全管理

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层、数据库层和操作系统层均需用户名和密码。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由运维组统一维护, 系统应用层用户不可自主注册, 需提供邮箱地址进行绑定; 公司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账号和权限的申请、变更和停用流程进行了规范: 员工账号由运维组统一为其开通并根据其岗位职能分配权限, 员工离职时, 需由本人通过公司 ERP 系统发起离职申请流程, 审批完成后系统自动停用该员工账号, 并同步停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账号。客户、融资公司等外部用户账号开通需由业务中心、融资中心等向运维组提出开通或停用账号申请, 经审验通过后为其开通或停用账号。

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用户账号由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副总监统一管理, 用户账号变动需及时报备至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总监, 经总监授权后方可为系统网络运维专员分配专用用户账号, 在运维专员离职时, 注销其专用账号。

数据库 root 账号由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总监及副总监掌握, 设立程序账号, 相关人员通过授权的方式来调用程序账号, 不直接对数据库执行操作。

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层、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均开启了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同时系统安全管理的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

3) 运行维护

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制定了有效的数据备份机制,通过阿里云平台每天对数据库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时间为每天 8:30,备份结果存储于阿里云 ODPS 数据存储服务中,能够实现 7 天数据紧急恢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流程,通过阿里云平台和 Zabbix 监控系统对服务器性能和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范围包括 CPU 使用率、磁盘的使用率等参数,当监控参数的数值超过设定的阈值时,阿里云平台和 Zabbix 监控系统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相关运维人员告警,运维工程师会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处理完成后在运维管理平台中形成故障报告。

综上,公司针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已制定完备的系统开发及变更控制流程、系统安全管理规则和运行维护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可有效保证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全、平稳运作。

2. 系统数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保持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公司业务系统的关联情况;

(2) 获取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所有登记设备信息,与租赁管理系统登记的出租设备的数量及所属运营主体、承租客户等信息相核对;

(3) 获取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所有设备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最近一次登录信息,检查是否有长期未登录的异常设备;

(4) 获取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所有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随机抽取约 20%的车辆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承租客户的经营地点相匹配,对于部分未出租在库车辆,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相应分、子公司或供应链基地的地址相匹配;

(5) 随机抽取部分近期存在运行记录的车辆,获取其现场运行的照片及车体信息照片,复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是否与实物匹配。

经核查,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已与租赁管理系统在设备的基本信息上建立内部关联,相关信息可实现两系统自动同步;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设备

均为公司出租设备，登记的设备信息与租赁管理系统登记的合同信息相一致，近期运行记录的位置信息与承租客户或闲置车辆所在地地址相一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与租赁业务实际情况相一致，与公司的业务信息可相互印证。

3. 系统数据与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披露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关联情况，及该系统在辅助内部设备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上的用途；

(2) 获取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设备登记清单及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记录，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入账；

(3) 复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其他披露信息是否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存在差异。

经核查，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场内物流设备包括用于出租用的自有设备和部分客户自行要求提供设备智能管理服务、安装公司智能终端的设备。其中，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自有设备均已入账。因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场内物流设备实施状态管理，即对设备的运行情况、所处位置等进行监控，该部分记录可为公司出租用固定资产的存续性提供依据，但与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无直接关联。经核对，公司的其他披露信息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不存在相冲突之处。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记录可为公司出租用固定资产的存续性提供依据，但因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仅针对设备实施状态管理，所记录的数据与财务数据无直接关联；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与公司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相冲突之处。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针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已制定完备的系统开发及变更控制流程、系统安全管理规则和运行维护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可有效保证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全、平稳运作；

2. 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记录与租赁业务的实际情况一致，系统数据与

公司的业务信息能够相互印证；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记录可为公司出租用固定资产的存续性提供依据，但因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仅针对设备实施状态管理，所记录的数据与财务数据无直接关联；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与公司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相冲突之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